

社會工作局

二〇〇八年 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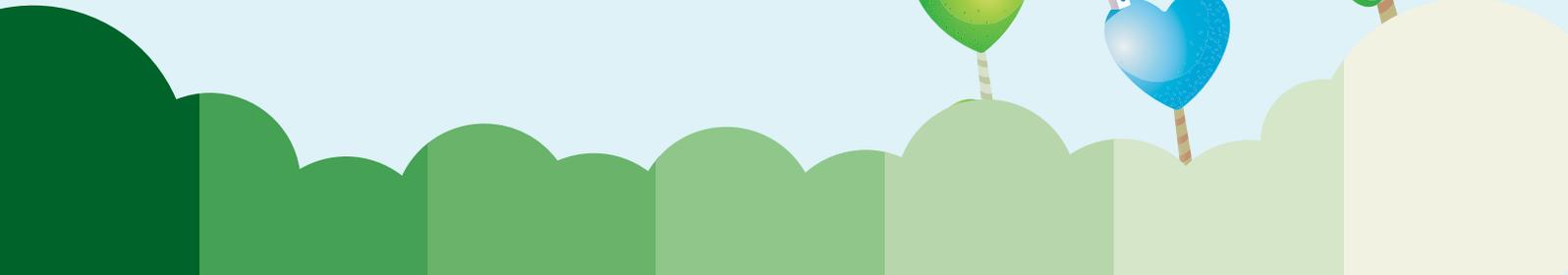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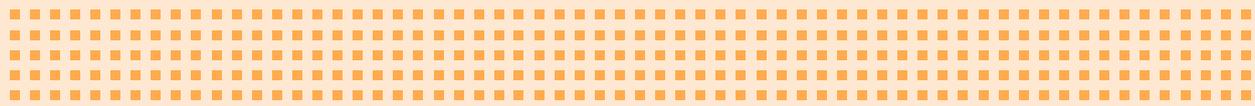


目錄



序言	03
1. 個人及家庭服務	04
1.1 社會工作中心服務	06
1.2 家庭輔導辦公室服務	10
1.3 志毅軒——問題賭博輔導服務	12
1.4 社區支援服務	12
1.5 輔助設施的發展	13
1.6 開展活動	14
2.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16
2.1 個案工作	18
2.2 輔助設施的發展	20
2.3 開展活動	21
3. 長者服務	22
3.1 個案工作	24
3.2 輔助設施的發展	26
3.3 開展活動	27
4. 復康服務	28
4.1 個案工作	31
4.2 輔助設施的發展	33
4.3 開展活動	35
5. 防治藥物依賴服務	36
5.1 預防藥物濫用服務	37
5.1.1 健康生活教育中心	37
5.1.2 開展活動	40
5.2 戒毒復康服務	42
5.2.1 個案工作	43
5.2.2 輔助設施的發展	44





6. 社會服務設施的發展	46
6.1 受本局監管的社會福利服務及設施狀況	47
6.2 社會服務設施的准照	48
6.2.1 社會服務設施的准照狀況	49
6.2.2 社會服務設施的變更	50
6.3 本局轄下社會服務設施的運作情況	51
7. 社會工作培訓及資源中心	52
7.1 本局員工的培訓	53
7.2 民間社會服務機構人員的培訓	55
7.3 本地區及以外的會議	56
7.4 培訓資助	58
7.5 資源中心	59
8. 社會研究、立法及資訊出版	60
8.1 社會研究	61
8.2 立法	62
8.3 資訊及出版	62
9. 行政及資源管理	64
9.1 財政預算及實支狀況	65
9.2 人力資源的狀況與發展	67
9.3 資訊化系統	69
9.4 本局物業維修及修葺	71
9.5 對社會服務機構 / 社團的資助	71
9.6 優化服務	73
附錄	75
二〇〇八年全澳社會福利服務 / 設施一覽表	76
圖表索引	82



序言

2008年，可謂急促轉變的一年。隨着經濟的高速發展，通脹的急劇上升，加之金融海嘯席捲全球，澳門亦無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的衝擊，對市民，尤為基層市民造成了很大的影響，各種的社會問題相繼出現。為應對這一連串的挑战，特區政府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以助市民度過時艱。

本局為保障弱勢社群的基本生活素質，去年採取了兩度調升最低維生指數，並向所有受援助的家庭或個人發放額外三個月的援助金，又發放一年兩次的特別生活津貼等持續性援助措施。與此同時，更額外增發一份“敬老金”，以表關懷長者之意。

特區政府推出的“現金分享計劃”，本局作為該計劃處理發放部門之一，主要協助特區政府為本局的援助金受益人和敬老金受益人，執行有關行政方面的工作，並提供電話熱線諮詢服務。

提升個人成長和家庭的和諧，以及預防家庭暴力等工作方面，展開了各項具發展性、預防性和治療性的家庭服務，並定期推廣生命教育的活動項目。同時，持續舉辦以青少年、成人和博彩從業員及其家屬為主要對象的輔導計劃和社區教育服務，力圖在社區內建立更廣泛的防治問題賭博網絡。

貫徹“扶苗導正，開拓人生”的施政理念，繼續關注青少年的成長危機，優化兒青院護服務，加強提供預防教育和輔導工作。面對人口持續老齡化的現象，透過統一評估及中央輪候 / 轉介機制，家居緊急支援系統——平安鐘服務，有序地完善社區及院護服務。致力為保障殘疾人士的福祉，制訂了一套適用於本澳的殘疾定義分類及分級和評估系統，並成立復康事務委員會，制訂相關的發展策略，完善穩健的復康服務。

在戒毒復康工作方面，加強部門合作機制，強化各項轉介服務及復康治療，並拓展預防濫藥及教育的推廣活動。為更有效提高青少年對毒品問題的關注及警覺性，鼓勵他們參與和創作各項宣傳禁毒的教育活動，以增進預防濫藥的成效。

除發展多元化的家庭和社會服務外，並會加大投放資源，包括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期望能提升社會服務素質，建設高效的服務網絡。同時，更會不斷全面檢視現行各種措施和服務的成效，力臻完善。

今後，本局期望能與廣大市民一同肩負起建構和諧社會的重任，戮力一心，共建關懷互愛的美好家園。

局長
葉炳權

1. 個人及家庭服務

1.1 社會工作中心服務

1.2 家庭輔導辦公室服務

1.3 志毅軒——問題賭博輔導服務

1.4 社區支援服務

1.5 輔助設施的發展

1.6 開展活動



1. 個人及家庭服務

本局高度關注本澳經濟的發展水平及物價上漲的態勢，以採取適時有效的援助措施。2008年除繼續向經濟貧困的個人、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外，還兩度調升最低維生指數及增發相當於3個月援助金額的特別補助。此外，在社區和諧、家庭生活教育、個人成長及家庭暴力處遇等方面，開展了不同層面的預防工作項目。同時，進一步推廣預防問題賭博的社區工作及增設財務輔導服務。另外，為配合《打擊販賣人口犯罪》法案的生效，本局為相關受害人提供生活照顧及情緒支援服務。

全年工作重點

調升最低維生指數及發放特別補助

為紓緩弱勢社群和低收入人士面對通脹持續上升的生活壓力，以及保障其基本生活的素質，特區政府在2008年1月及11月兩度調升最低維生指數金額，調升幅度分別為20%及10%，一人家團的援助金額由澳門幣\$2,000元調升至\$2,640元。同時，推出特別的扶貧措施，分別向接受本局一般援助金的受益人發放一次性相當於3個月援助金的特別補助，以及繼續維持特別生活津貼的發放。

生命教育

為減低個人及家庭問題的發生，需作出長遠的預防性工作及其提升其對抗生活逆境及跨越生命困難的能力，這是預防及處理個人、家庭問題的最根本防治方法。2008年本局為民間社會服務機構的20多名資深社工及管理人員，開辦兩班生命教育導師培訓課程，以及協助民間社會服務機構籌辦生命教育的相關工作及活動。期望透過參加者建立社區生命教育的力量，達致“生命教育”促進個人生理、心理、社會、靈性各方面均衡發展，從而建立正確的人生觀為目的，把訊息滲透至社區各階層人士，建立互相支援的社區網絡。

協助外地勞工融入社區生活

為協助外地勞工融入社區，自2008年4月9日開始，本局透過勞工局的協助，每星期向外地勞工舉辦1場講解會，內容主要介紹本澳的社會狀況、公共及私營機構的服務、如何在澳尋求合適的服務，以及派發“外地勞工社區服務資訊咭”和“居澳生活錦囊”。2008年共舉辦了61場講解會，參與人數共1,733人。同年，本局資助民間社會服務機構開展“外地勞工網絡服務”，共舉辦了5項活動。



加強家庭暴力個案處遇技巧

2008年本局搜集相關家暴危機的評估工具及資料，藉以引入前線服務的可行性研究；並派員前往香港社會福利署進行交流及參與該署所舉辦的危機評估工作坊。2008年10月本局邀請了美國“Emerge”施虐者輔導服務的負責人來澳，為本局前線員工及民間社會服務機構的相關工作人員舉辦“施虐者輔導講座及工作坊”培訓課程。

提供“打擊販賣人口”受害人服務

為配合第6/2008號《打擊販賣人口犯罪》法案的生效，本局為相關受害人提供收容、經濟援助、個人輔導、臨床心理諮詢服務，並轉介至衛生局提供醫療服務、建立戒毒治療機制及服務轉介等。自2008年7月該等服務啟動後，共為23名受害人提供150節個人輔導、44節臨床心理諮詢、27次轉介衛生局接受醫療服務，直接向受害人提供的援助金額為澳門幣\$101,310元。

協助執行“現金分享計劃”

本局7,244名援助金受益人及其家庭成員，和35,607名敬老金受益人透過本局直接領取該計劃的款項。同時，本局協助無行為能力人士領取該計劃的款項的個案共456宗。另外，為了讓市民查詢有關該計劃的資訊，本局開設了電話熱線供市民查詢。

1.1 社會工作中心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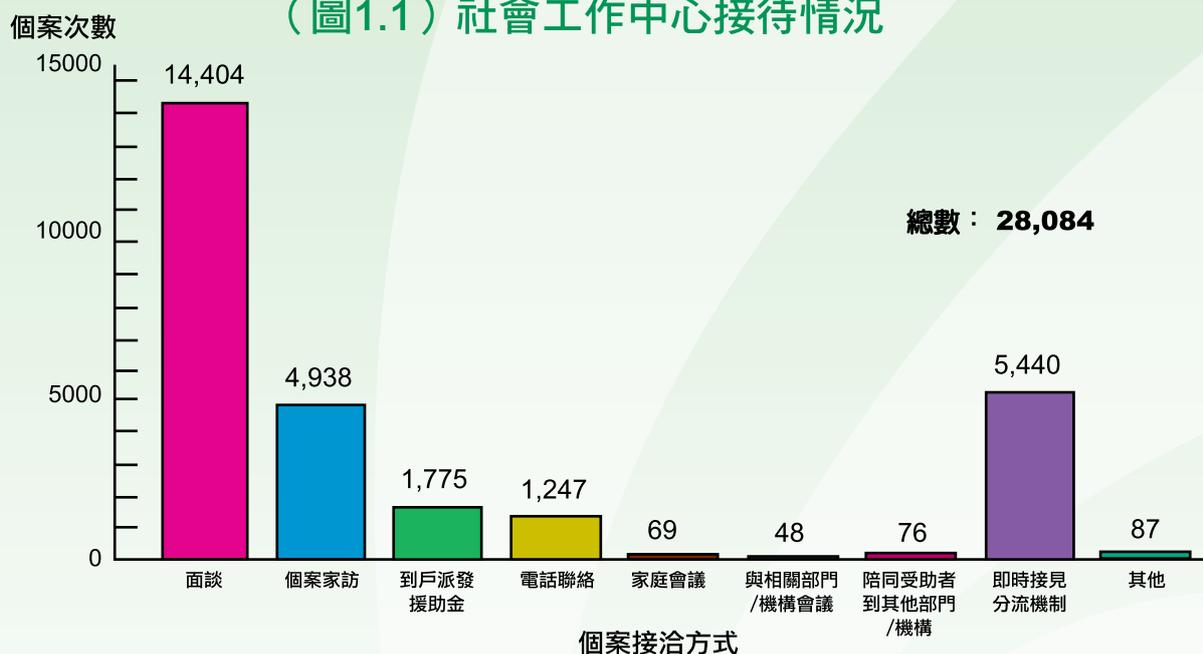
個案工作

2008年本局家庭暨社區服務廳轄下5個社會工作中心共為8,845名的求助者提供了21,480次不同類型的接待服務，包括14,404次面談、4,938次個案家訪、1,775次到戶式派發援助金及1,247次電話聯絡。此外，在“即時接見分流機制”中，各社會工作中心共接見了5,440個個案。

(表1.1) 社會工作中心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情況
接見總人數：8,845人

服務類別	獲得服務人數	提供服務次數
經濟援助	7,163	14,920
醫療輔助用品援助	49	60
膳食服務	1	1
殮葬服務	36	36
個人/家庭輔導	632	1,625
戒賭服務	3	3
就業服務	35	111
轉介服務	373	490
協助申請院舍	259	500
安置服務	48	73
發放經濟狀況證明書/聲明書/授權書	455	782
向司法機構提供社會報告	50	95
回覆個人/公共部門的諮詢	732	993
轉介接受本局法律諮詢服務	42	58
轉介臨床心理諮詢服務	21	25
災難創傷事故	1	1
其他	1,391	1,707
總數		21,480

(圖1.1) 社會工作中心接待情況



經濟援助

2008年共6,180個個人或家庭獲得本局經濟援助，受惠人數達7,021人，涉及家庭成員人數為12,306人，各類援助金發放總金額為澳門幣\$299,902,559元。雖然經濟援助個案較2007年減少了5.3%、受惠人數減少5.6%，但援助金金額卻大幅度增加近五成，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局為紓緩受助人士在經濟發展迅速及生活指數上漲態勢下的各方面壓力，於2008年間兩度調升最低維生指數，以及發放一次性相當於3個月援助金的特別補助所致。

除一般援助金外，本局亦因應求助者的個別需要及問題的迫切性而發放偶發性援助金，2008年本局共向855個個人或家庭發放偶發性援助金，金額達澳門幣\$6,274,335元，當中以非常緊急援助佔最多，全年共向700個個人或家庭發放緊急援助金，金額達澳門幣\$5,266,546元，佔偶發性援助金總支出的83.9%。

(表1.2) 本局各類援助金發放情況

援助類別	家庭數目	金額
經濟貧乏	4,078	120,897,971.00
單親	1,066	54,998,390.00
嚴重疾病	1,036	29,535,087.00
殘疾	477	10,324,749.00
補充津貼	57	486,502.00
偶發性經濟援助	855	6,274,335.00
三類弱勢家庭特別補助	2,654	12,900,173.00
三類弱勢家庭特別生活津貼計劃	3,167	15,092,300.00
增發一次性相等於三個月的額外經濟援助	5,102	50,480,583.00
總金額⁽¹⁾		300,990,090.00

(1) 由於有些個案未能領取款項，涉及金額為澳門幣\$1,087,531元，故總金額實際數目應為澳門幣\$299,902,559元。

(表1.3) 偶發性援助金發放情況

援助類別	個人或家庭	金額
殮葬費	45	64,305.00
不幸之公共事故或災難	1	6,547.00
醫療技術輔助器	45	622,015.00
修葺住所之工程	3	22,210.00
傢俱及家庭用品	4	20,696.00
處於危機之未成年人	1	11,400.00
入住社會服務設施	11	59,574.00
護理用品支出	26	115,893.00
教育或培訓支出	8	13,470.00
延期補發	8	37,274.00
非常緊急	700	5,266,546.00
其他	3	34,405.00
總數	855	6,274,335.00

特別生活津貼發放計劃

該計劃是向三類弱勢家庭，包括單親、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提供特別援助。除了向正接受本局定期經濟援助的三類弱勢家庭發放每年兩次特別生活津貼外，並透過民間社會服務機構 / 社團的協助，向經濟收入低於或稍高於最低維生指數的三類弱勢家庭提供特別生活津貼。2008年合作的民間社會服務機構由20間增加至26間，新申請個案增加了27%。為改善其生活質素及紓解經濟壓力，本局會為新增個案進行評估及跟進，把符合條件的潛在個案納入本局定期經濟援助網絡。2008年5月及8月的特別生活津貼，受惠家庭合共3,167個，發放金額為澳門幣\$15,092,300元。

敬老金

本局於每年10月向符合資格者以每年一次的形式發放“敬老金”，2008年的發放金額為澳門幣\$1,800元，符合資格的申請個案共38,603宗；此外，為紓緩通脹對市民的壓力，特區政府更於5月額外增發1份“敬老金”，以回應社會的訴求，符合資格的申請個案共38,915宗；全年總發放金額為澳門幣\$139,532,400元。

(表1.4) 2008年敬老金申請人數

現居地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澳門	1,283	1,317	139	179	107	134	78	166	1,607	1,796
香港	52	76	25	41	11	26	8	21	96	164
內地	20	6	9	6	10	6	11	15	50	33
台灣	2	2	1	0	0	0	0	0	3	2
外國	4	3	2	6	3	5	3	1	12	15
總數	1,361	1,404	176	232	131	171	100	203	1,768	2,010

經濟狀況證明書

2008年5個社會工作中心共處理了454個經濟狀況證明書 / 聲明書 / 授權書的申請，提供服務次數達782次，共發出371份經濟狀況證明書及23份聲明書。當中有部分申請者在提出申請後，由於各種原因最終決定放棄或取消申請，又或因未能提供足夠審查資料而未予發放。

個人或家庭輔導服務

2008年5個社會工作中心分別向516名個人提供984次，及218個家庭提供414次不同類型的輔導服務。主要以解決情緒問題、夫妻關係、親子關係及健康問題，其次是就業、行為、虐待配偶、生活適應、賭博、自殺、虐待兒童及家庭成員暴力等。

協助司法當局個案

2008年家庭暨社區服務廳向司法機關提供報告的個案共50宗，提供95次服務及撰寫83份報告。與司法當局聯繫及協作跟進的個案包括家庭 / 社會經濟報告、危機或社會不適應的未成年人、親權 / 監護權、回覆法院查詢資料、向法院要求協助及探視報告。

1.2 家庭輔導辦公室服務

個案工作

2008年家庭輔導辦公室（簡稱“家辦”）繼續跟進及檢討了92宗2007年或以前的舊個案，而由各社會工作中心轉介的新個案共13宗。全年作實際介入處理的總個案數為

105宗，涉及的問題包括家庭暴力問題、婚姻關係問題、親子關係問題及情緒困擾問題等。截至2008年底，尚有76宗個案仍處於跟進階段。

2008年家辦共進行了面談工作646次，家訪 / 探訪工作75次，透過電話提供輔導490次。

電話輔導熱線

電話輔導熱線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情緒疏導，並按求助者需要轉介以接受進一步的跟進服務。該熱線於辦公時間內由社工接聽求助個案，非辦公時間則轉至錄音留言。2008年該熱線共接聽了845個次來電，涉及問題以健康、家庭及婚姻關係為主，其次是學業 / 就業、經濟、行為及社交等。為加強市民對輔導熱線服務的認識並取得服務途徑，2008年9月份透過本局各社會工作中心及民間社會服務機構派發有關宣傳品。



法律服務

在法律服務方面，直接與服務對象面談67次，透過電話諮詢間接向服務對象提供18次。為協助內部工作、向本局5個社會工作中心及轄下相關單位的工作員工透過電話諮詢共提供了306次。主要問題以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範疇為主，且多涉及親屬法方面，如離婚、親權、監護權及收養等。

積極人生服務計劃

該計劃共開立了140個新轉介檔案，為參與者提供個人就業輔導、電話跟進輔導及職業配對等服務；當中有50人次成功就業，重投勞動市場，並接受本局提供為期3個月的職後跟進服務。

社區就業輔助計劃

本局與街總、工聯、婦聯和明愛共4個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合辦，為尚未適應全職工作的援助金受益人，提供職場生活準備的培訓活動，全年約有156人參與。當中38人經評估擁有適當工作能力和條件後，被轉介至“積極人生服務計劃”以接受職業配對和就業輔導服務。另外，有4人成功直接返回勞動市場。

臨床心理學評估及心理治療

2008年為27個新轉介個案提供心理評估，並進行心理學病理分析及臨床判斷。全年臨床心理學家按求助者需要共進行了196節心理治療及19節心理評估。

1.3 志毅軒——問題賭博輔導服務

個案工作

2008年志毅軒處理的問題賭博輔導個案共77宗，當中男性佔49宗，女性佔28宗。求助者自身受賭博問題困擾的佔66位，其餘的是家人、親友及朋友求助。求助者除賭博問題外，同時亦受經濟、家庭及婚姻等問題困擾，志毅軒會向相關個案提供個案輔導及財務輔導服務。

戒賭輔導熱線服務

2008年志毅軒的戒賭輔導熱線共接聽了457個次來電，當中非賭博輔導電話佔39個次。來電者以女性居多，佔236個次，男性則佔221個次。來電者主要以自身受賭博問題困擾的佔277個次，其餘則為問題賭博者的家人、朋友、親友及不願提供資料者。



財務輔導服務

由於受問題賭博困擾的求助者，大多存有債務問題，故本局會為他們提供債務重組的輔導服務。此為戒賭輔導工作中的重要一環，亦是促使他們參與治療過程和重整理財習慣的有效方法。志毅軒於2008年為社會工作人員舉辦了兩場財務輔導講座，協助受債務困擾的個案作財務輔導共5宗。

社區教育活動

在社區教育方面，2008年志毅軒對外舉辦的預防問題賭博講座 / 工作坊共25場，參與人數達1,791人。同時，本局與其他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合辦了1個大型預防問題賭博社區活動。

1.4 社區支援服務

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

為能即時回應市民在緊急情況的求助，家庭暨社區服務廳提供了由社工輪值的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透過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等傳呼向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協助。2008年共處理了210宗緊急個案，服務次數達243個次。緊急援助個案包括家庭危機、情緒輔導、住宿安置、虐妻、行為問題、健康、賭博、虐兒、自殺等，較2007年的243宗個案減少了13.58%。

(表1.5) 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接案情況

緊急個案類別	個案數	個案次數
家庭危機	67	76
虐兒	8	9
虐妻	14	14
虐夫	1	1
家庭暴力	12	12
行為問題	11	14
情緒問題	26	34
健康問題	9	9
賭博問題	7	7
成癮問題	2	2
性暴力	1	1
自殺	4	7
住宿及安置	18	22
其他	30	35
總數	210	243

災民中心收容服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災民中心共收容了30名住客。於颱風襲澳期間入住避風中心的求助者共28人，寒冬期間入住避寒中心的求助者共27人，而夏季期間避暑中心沒有對外開放。2008年初由於寒流持續影響本澳，避風及避寒中心開放供求助者使用，服務人數共547人次。另外，家庭暨社區服務廳的工作員工於2008年共派發了141張棉被給予有需要人士。

1.5 輔助設施的發展

2008年接受本局定期資助的家庭暨社區服務 / 設施共33間（見表1.6）。

(表1.6) 受定期資助的家庭暨社區服務 / 設施

機構類型	數目		服務使用者名額	
	2007	2008	2007	2008
家庭服務中心	10	10	686	686
輔導服務機構	1	1	-	-
社區中心	13	13	5,251	5,251
臨時收容中心	3	3	130	130
新來澳人士服務	1	1	-	-
單親網絡互助服務	5	5	-	-
總數	33	33	6,067	6,067

1.6 開展活動

2008年5個社會工作中心、家辦及志毅軒除跟進個案工作外，並繼續以偶發性活動的資助形式，協助民間社會服務機構開展各類型社區活動，致力推行並完善社區及家庭的多元化社會服務，提升本澳居民的生活素質，建構和諧的家庭及社會生活。2008年獲偶發性活動資助的民間機構共72個，舉辦了398項不同類型的活動，資助金額為澳門幣\$7,905,243.8元。



家庭暨社區服務計劃

為配合社會發展及居民需要，本局資助民間社會服務機構開展多項家庭及社區服務計劃，按特定社群的個別需要，提供多元化的服務項目，以協助其適應生活及面對社會環境的轉變。在家庭服務方面，開展了單親網絡互助服務；在社區服務方面，先後開展了新來澳人士服務、智醒少年計劃、智醒大使計劃、彩虹人生博彩從業員服務計劃以及外地勞工網絡服務。2008年共有15個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參與這些服務計劃，共舉辦了669項活動，超過36,000人次參與。

預防問題賭博計劃

為了在社區推廣預防問題賭博的訊息，本局與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合辦，開展以青少年、成人、博彩從業員及其家屬的計劃，為受問題賭博困擾的人士及家庭提供輔導服務及社區教育。

- 智醒少年服務計劃及智醒大使計劃

與5個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合辦的計劃，成功建立預防問題賭博的網絡，鼓勵青少年及成人向朋輩推廣預防問題賭博的訊息；截至2008年底共有403名青少年及成人分別成為智醒少年及智醒大使，全年共舉辦了213項活動，參與人數達23,273人次。

- 彩虹人生博彩業從業員服務計劃

與3個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合辦的計劃已正式展開，為博彩業從業員設計不同形式的活動及培訓，鼓勵其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不斷自我增值。此外，亦舉辦了多種類型的家庭活動，藉以豐富餘暇及促進家人的互動溝通，從而建立和諧的家庭。2008年共舉辦244項活動，參與人數達6,813人次。

2008年國際家庭日之“和諧家庭”攝影比賽

為宣揚家庭的重要性，本局與澳門攝影學會於2008年3月至4月期間合辦該攝影比賽。青少年組及公開組的作品分別有45份及137份，共選出16份得獎作品，其除刊登在《“表心意，樂天倫”作品滙編》小冊子外，亦於9月泰國“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會議中展出。該活動的頒獎儀式於11月29日“表心意、樂天倫”大型社區活動中進行。

“和諧家庭吉祥物”設計比賽

藉着設計象徵“和諧家庭”吉祥物的比賽活動，喚起社區對家庭融洽的重視；該比賽於2008年8月至9月期間進行，本局共收到71份學生組和公開組作品；作品“Harmony”及“嘉嘉”分別奪得學生組及公開組的冠軍獎項，前者更被選為代表“和諧家庭”的吉祥物。



“表心意、樂天倫”系列活動

該系列活動由本局與20個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合辦，藉以宣揚家庭的重要性及和諧社區的訊息：

- 與上述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合辦的“表心意、樂天倫”系列活動，把“表揚家庭”的16篇及“向家人致謝”的174篇文章刊登於《“表心意，樂天倫”作品滙編》中。
- 於2008年11月29日假祐漢公園休憩區舉行“表心意、樂天倫”大型社區活動，包括嘉許16個被表揚的家庭、為“2008年國際家庭日之‘和諧家庭’攝影比賽”及“‘和諧家庭吉祥物’設計比賽”進行頒獎儀式，表演節目內容豐富，參與人數約2,000人。

2.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2.1 個案工作

2.2 輔助設施的發展

2.3 開展活動



2.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2008年兒童暨青年處除優化現有的服務和設施外，還增加了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關注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歷程，提供預防教育及社區支援等方面的服務；同時，並進一步研究家舍及寄養服務，為他們建構良好的家庭及社區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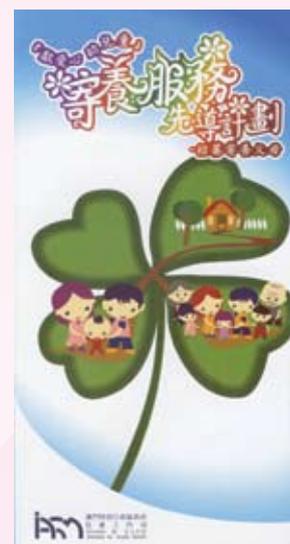
全年工作重點

托兒所優化計劃

為有序地提升托兒所的整體素質，本局於2004至2009年間將持續推行“托兒所優化計劃”，委託香港陸趙鈞鴻發展研究中心的專業顧問提供意見和支援，啟導托育人員將幼兒的相關理論及專業方法引入幼兒培育與日常服務之中。截至2008年底，共有20間托兒所參與該計劃，當中有10間已順利完成，另外有8間則進入計劃的第二階段。此外，為使保育員有效掌握教導幼兒的知識與技巧，該中心更編制了“托兒活動指引”及“活動資源套”。

開展兒青住宿計劃

2008年本局加強兒青住宿照顧服務，拓展兒童寄養及小型家舍的運作，預計將於2011年完成有關工作。因應服務發展的需要，開展了“寄養服務先導計劃”及“希望之泉顧問計劃”。2008年8月兒青處開展了寄養服務先導計劃中有關寄養父母的招募工作，並於同年年底完成了一系列的宣傳工作，為符合條件的寄養父母進行服務前培訓及其他相關的培訓工作。同年10月兒青處委託了香港學生輔助會為希望之泉提供顧問服務，協助該院以小型家舍的運作模式，並就個案管理、家舍管理及督導管理3方面提供輔助。



籌設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

為落實“澳門特區青年問題與服務發展藍圖研究”中提倡在本澳開設以“鄰舍為本”的社會服務設施，本局於2008年公開邀請從事非營利性社會服務機構承辦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經本局評審後，由取得最高總分的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取得承辦該服務，為期兩年。現時本局正與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進行緊密協作，積極開展各項準備工作。

深宵青年服務跟進研究

本局邀請了聖公會北區青年服務隊和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社區青年服務隊，對青少年夜間流連街頭的情況進行調研工作，並提交初步的建議方案。該研究已於2008年底完成。因應研究成果，將在2009年開展所需服務。

就業訓練商鋪

本局透過設施讓與的方式和提供起動費用資助，支持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以自負盈虧模式營運名為“青年本色”的實驗商鋪。該商店於2008年9月正式投入服務，為青少年提供生涯發展，職業訓練及就業支援等服務。



位於氹仔的青少年就業商鋪——“青年本色”

2.1 個案工作

2008年共處理了439宗個案，當中與托兒所及院護服務相關的個案佔107宗(較2007年少57宗)、與法院援助相關的個案佔320宗(較2007年多36宗)、社區支援計劃個案佔12宗。

托兒所及院護服務個案

托兒所及院護服務的相關個案，分別有申請入托托兒所、申請入住院護服務、離院、轉院、院童監護權及院內生活適應等，涉及的服務對象人數共123人。

(表2.1) 托兒所及院護服務相關個案分類統計

個案類別	個案個次	涉及人次
申請入托托兒所	6	6
申請入住院護服務 ⁽¹⁾	40	46
離院個案	30	33
轉院	11	11
監護權(院童)	12	15
院舍適應	51	53
其他	39	44
總數(個/人次)	189	208
個案數目/人數⁽²⁾	107	123

(1) 申請入住院護服務個案共42宗，涉及人數共48名，他們的年齡介乎0歲至22歲之間。當中40宗個案(46名服務對象)成功安排入住兒青院護服務機構。

(2) 減去同時出現於“個案個次”和“涉及人次”的分類。

社會保護制度個案

2008年全年向初級法院及檢察院提供協作的個案共320宗，主要包括當法院針對未成年人行使審判權時，在社會保護制度範圍內向法院提供協助。其中處理個案的問題範圍包括親權與監護權的行使和規範；未滿12歲而作出抵觸法律規定的行為及處於各種成長危機或社會不適應狀況，例如被遺棄、無依靠和極不適應各種紀律或社會生活等兒青個案。

(表2.2) 向法院及檢察院提供協作個案

個案類別	個案數	
	2007	2008
監護權	18	32
親權	93	93
調查父親身份	11	6
處於危機或社會生活不適應狀況的個案	83	76
離婚訴訟/撫養費	9	11
申請領養本局安排未成年人	11	21
申請領養特定對象未成年人	10	17
申請往內地收養	25	35
棄兒跟進個案	13	17
查詢	4	6
其他	7	6
總數	284	320

社區支援服務

因應《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實施，本局聯同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向經“警方警誡”後的違法青少年提供“社區支援計劃”相關的個案及輔導服務，2008年共處理了12宗個案。

收養服務

2008年向本局申請收養個案共有73宗，當中申請收養本局安排未成年人佔21宗，而申請收養特定對象的未成年人佔17宗，申請往內地收養的佔35宗。

2008年處理17宗的棄兒個案中涉及18名棄兒，當中2宗已完成收養程序，4宗處於完成試養程序，1宗正處於本地收養的試養程序中，1宗家人接回家中照顧，另外9宗正處於跟進當中。

2.2 輔助設施的發展

截至2008年底，本局以定期資助形式，協助營運服務設施包括27間托兒所、8間兒青住宿設施、1間寄宿學校及2隊社區青年工作隊。當中，托兒所、兒青住宿設施及寄宿學校共提供了4,073個服務名額，而服務使用者人數為3,342人，佔總服務名額82%。而社區青年工作隊則沒有設定服務名額，其服務使用人數為處理個案數字和出席活動人數。

(表2.3) 受定期資助的兒青服務 / 設施

機構類型	數目		准照名額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托兒所	25	27	3,177	3,474	2,497	2,995
兒童及青少年院舍	8	8	371	371	238	245
寄宿學校	1	1	228	228	137	102
社區青年工作隊	2	2	—	—	個案：420	個案：696
					活動及小組參與 人次：4,170	活動及小組參與 人次：9,724

新增兩所受本局資助的托兒所

“婦聯托兒所”和“婦聯第二托兒所”均由非資助轉為受本局定期資助的設施。

2.3 開展活動

國際兒童節

為宣揚兒童權益，喚起社會對兒童成長的重視和關懷，本局聯同24個公共部門及民間機構合辦一系列活動，活動形式包括有大型園遊會、參觀解放軍軍營、探訪住院病童及其他配套活動。



本局局長偕同員工到醫院探訪住院兒童

3. 長者服務

3.1 個案工作

3.2 輔助設施的發展

3.3 開展活動



3. 長者服務

2008年在長者服務方面取得了多元化的工作成果，透過統一評估工具的應用，中央輪候 / 轉介機制的實施，平安鐘服務的籌設，長者事務委員會的正式運作，以及為保障長者權益的立法工作開展了首階段的諮詢等項目，都有序地進一步完善本澳長者的社區及院護服務。

全年工作重點

統一評估及中央輪候 / 轉介機制

於2006年提出的統一評估及中央輪候 / 轉介機制，已於2008年建立運作雛型，所有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的個案必須透過該評估工具進行評核及配對相關服務；此外，亦在本澳首間護養院及新成立的1間日間護理中心中執行中央輪候 / 轉介機制，待機制運作暢順後，將逐步擴展至參與先導計劃的院舍 / 日間護理中心。

跟進院護服務評審及優化計劃

為配合上述機制的實施，本局在委託香港老年學會為澳門明愛轄下參與先導計劃的3間安老院舍進行院舍護理服務評估後，於2008年再進一步為該3間安老院舍進行院舍優化服務計劃，提升其服務素質及護理能力，以配合輪候者的需要。此外，於2008年亦為母親會轄下兩間院舍進行院舍護理服務評估，預計將於2009年2月完成。

設置平安鐘呼援服務

為強化社區緊急支援服務，本局於2008年透過“邀請從事非營利性社會服務的機構承辦平安鐘服務章程細則”，公開邀請非營利性社會服務的社團承辦平安鐘服務。經本局評審後，由獲得最高總分的社團——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負責承辦平安鐘服務，為期3年。現正展開有關籌設工作，預計於2009年首季中投入服務。

立法保障長者權益

長者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成立後，於2008年以完善本地保障長者權益為重點工作，提出制定法案的建議，於2008年已完成向公眾諮詢的首階段工作，為下一階段草擬立法框架作出準備工作。

3.1 個案工作

2008年長者服務處處理各類個案共612宗，其中新申請個案佔325宗（270宗申請院舍服務，55宗申請日間護理中心服務），跟進個案佔287宗。

鑑於2008年開始試行統一評估工具及中央輪候/轉介機制，故申請個案會包含院舍服務及日間護理中心服務，個案數目作大幅度的增加。當中所涉及的申請者人數為329人（其中4宗為夫婦同時申請院護服務）。在申請入住院舍的個案方面，於2008年成功入住受本局津助院舍的個案佔73宗（其中有32宗為2008年新申請個案）。而申請使用日間護理中心服務個案中，有48宗符合條件。

2008年申請院舍服務的270宗個案中，透過本局的5個社會工作中心轉介的佔154宗，其他單位轉介的佔116宗（當中有77宗由已加入院舍中央輪候及轉介機制的黑沙環明暉護養院作出轉介，55宗申請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個案則全部透過頤駿中心轉介）。

（圖3.1）申請長期照顧服務個案的來源



頤老咭

截至2008年底，本局累計共發出頤老咭30,122張，向長者提供購物或服務的折扣優惠商號共211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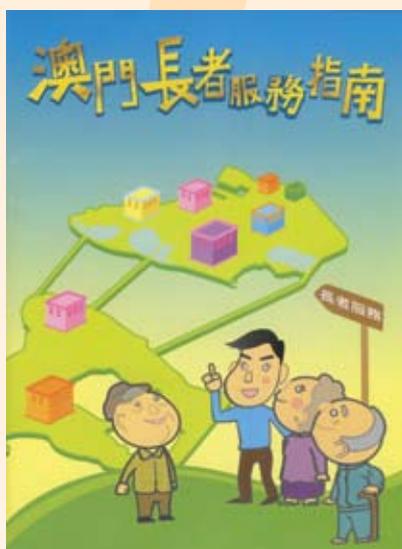
強化各照顧支援服務

2008年本局持續優化各種照顧支援服務，並為促使長者能在他們熟悉的家庭及社區環境中生活，同時能緩減護老者的工作壓力，護老者支援服務拓展至全澳所有的長者日間中心及護理中心。此外，為增強對老年生活的適應，預防抑鬱情緒及困擾問題的發生，同年本局向16間長者服務機構中各增配1名社工或心理輔導員，進行各項預防性的推廣活動，及為有需要的長者及其家庭提供心理輔導及支援服務。



3.2 輔助設施的發展

截至2008年底，受本局定期資助的長者服務 / 設施有45項 / 間，服務使用者人數達9,058人次。



(表3.1) 受定期資助的長者服務 / 設施

機構類型	數目		服務名額		服務使用人數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耆康中心 ⁽¹⁾	23	22	1,756	1,652	6,011	5,036
長者日間中心	6	6	460	460	2,080	2,20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 (3)}	3	3	582	582	665	641
安老院舍	9	9	858	857	630	648
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	4	4	240	240	533	523
長者關懷服務網絡	1	1	-	-	694	957
總數	46	45	3,896	3,795	10,613	10,008

(1) 由於2007年部分服務設施以“服務人次”作為“服務人數”填報，而2008年部分服務設施在確認服務使用人數時，以“兩年不續會”作為退會論，故2008年的服務使用人數較2007年為少。

(2) 2008年部分服務設施在確認服務使用人數時以“兩年不續會”作為退會論，故2008年的服務使用人數較2007年輕微減少。

(3) 澳門街坊總會頤駿中心服務名額包括80名長者日間護理中及270名長者終身教育服務。

澳門馬黑祐頤康中心

由於原址需配合舊區重整計劃而歸還予房屋局，“澳門馬場、黑沙灣、祐漢新邨居民聯誼會頤康中心”（即現今的“澳門馬黑祐頤康中心”）已遷至同區的澳門中心街146 - 150號永添新村第一、二座地下B及C舖，並已獲發臨時運作許可。遷址後該中心除將強化對獨居體弱的長者進行義工探訪及個別關懷、拓展護老睦鄰網絡等工作。

新橋坊會頤康中心

由於新橋坊會頤康中心的業主要求收回原址，因此遷往新橋打纜前地2 - 2A銀都大廈地下，並已獲發本局發予正式運作許可。

3.3 開展活動

慶祝國際長者節活動——長者服務嘉年華2008

為慶祝聯合國訂定的國際長者節，本局於2008年10月19日聯同本澳31間長者服務設施，假塔石廣場舉辦1項“長者服務嘉年華2008”活動，透過攤位遊戲和長者綜藝表演，加深市民對本澳長者服務的認識，強化長者服務單位間的協作和溝通，同時發揮長者在籌辦活動中的能力，提升其自信心。此活動約有1,500名市民到場參與。

4. 復康服務

4.1 個案工作

4.2 輔助設施的發展

4.3 開展活動



4. 復康服務

2008年復康服務處在推動本澳的復康服務發展的同時，為提升殘疾人士的福祉，制訂出1套適用於本澳的殘疾定義分類、分級標準及殘疾評估系統，並建構殘疾人士中央登記系統；此外，為協助他們融入社會，設立了復康事務委員會。同時，通過各項職業及藝術培訓課程，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和藝術培養。

全年工作重點

復康事務委員的成立

為協助特區政府構思、推行、協調和監察有關殘疾的預防以及協助殘疾人士的復康和融入社會的政策，根據第239 / 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於2008年9月1日頒佈設立復康事務委員會。2008年本局積極跟進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和各項籌設工作，而委員會將於2009年正式開始運作。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殘疾分類與分級標準和殘疾評定系統專案研究方案

本局委託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屬下的中國康復研究中心負責制訂1套適用於本澳的殘疾定義分類及分級和評估系統，並建立專家小組，對“澳門殘疾標準及評定手冊”進行檢討及修訂。同時，為進一步掌握相關數據及開展相關研究，建構了“殘疾人士中央登記系統”，為合資格人士發放“殘疾評估登記證”，制訂殘疾津貼政策工作，達致提升殘疾人士的福祉。此外，鑑於聯合國宣佈的《殘疾人權利公約》在本澳正式生效，為逐步落實公約的內容作準備，本局邀請了有關部門檢視公約條文，並跟進有關規定，展開設立協調中心及監測機制的籌備工作，預計於2009年成立運作。

展能藝術培訓活動資助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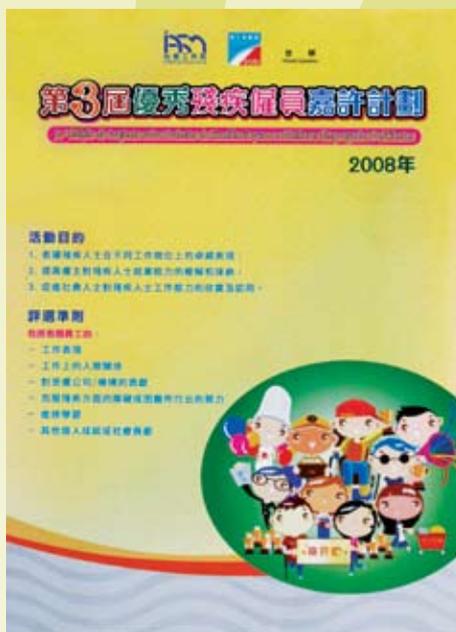
透過特別活動計劃資助的形式，推動復康機構積極參與，提升本澳殘疾人士對藝術的興趣，發揮他們的創意。計劃於2008年4月至12月期間進行，共有13間復康機構參與，共舉辦了23項有關展能藝術的培訓課程及小組活動，有5,714人次參與。活動內容豐富廣泛，靜態的有手工藝班、繪畫班、陶瓷班及歌唱班等；而動態的有舞蹈班、話劇班及輪椅葡國土風舞培訓班等。主題各式各樣，部分更創意新穎，深受殘疾人士的喜愛。



學員認真學習輪椅葡國土風舞

第三屆優秀殘疾僱員嘉許計劃

計劃由本局與勞工事務局合辦，目的是要表揚殘疾人士在不同工作崗位上的卓越表現；同時藉着計劃的推行，提高僱主了解和認同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活動於2008年4月至5月期間進行，共收到48份提名表，經評審後，共選出10名殘疾僱員進行嘉許。並於2008年7月29日舉行以“積極顯自強、才能盡表揚”為題的嘉許儀式。



社區康復推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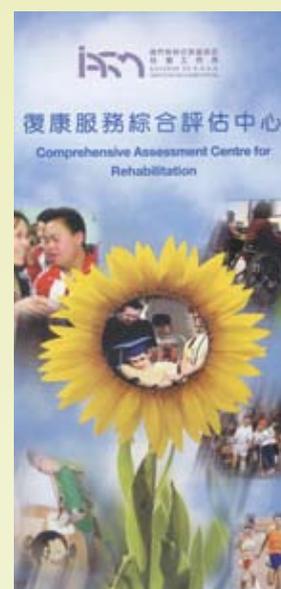
為向本澳復康服務設施全面推行“社區康復”的工作理念，該計劃是支援殘疾人士在社區內能過自主的生活，並讓社區人士接納他們，從而提升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本局於2008年舉辦了“‘社區康復’的發展與方向分享會”，讓本澳及香港復康服務界的員工建立1個能分享工作經驗的交流平台，以了解鄰近地區復康服務的發展概況及轉變。是日參與人數達96人。

自閉症人士服務拓展計劃

為復康機構提供有關自閉症的資訊，提高復康界對自閉症的關注，並為本澳不同年齡層的自閉症人士提供更多元化及專業的服務。本局於2008年開展首項計劃，資助啟智中心舉辦“聯情繫意——發展自閉症幼兒的社交及溝通能力”系列培訓活動，協助中心的核心職員認識相關的理念及技巧，啟發自閉症幼兒的社交和溝通潛能力，課程將於2009年完成。

4.1 個案工作

本局復康服務處於2008年共處理個案235宗（已減去同時出現於不同類別的個案），涉及243人次，新個案佔129宗，舊個案佔106宗。



（表4.1）接案類別及數目

個案類別	接案數目（人次）		成功申請服務數目（人次）	
	2007	2008	2007	2008
申請入住院舍	44	65	13	25
申請日間中心服務	106	114	60	52
申請暫住服務	1	2	1	2
離院/中心/轉院/中心	3	3	2	0
諮詢	1	6	1	6
處理服務對象生活適應問題/輔導工作	9	11	9	10
向司法當局提交社會報告	6	21	6	20
援助金續期/取消	9	10	9	10
其他	8	11	7	7
總數	187	243	108	132

2008年個案中，轉介來自本局各附屬單位的佔72宗，復康服務機構的佔38宗，教育暨青年局的佔33宗，政府其他部門的佔14宗，其餘82宗則來自其他單位、案主或其家人。

為了處理有關個案，2008年進行的面談、家訪、電話、書信及其他工作共1,901次，較2007年增加了111次。

跨專業的個案評估工作

2008年復康服務綜合評估中心共處理了82宗評估個案服務，當中2008年接案的佔75宗，承接2007年而未完成個案的佔7宗。服務產出方面，2008年評估中心共完成了74宗綜合評估個案，為服務使用者完成有關綜合評估和提供服務配置建議，另外有6宗未完成的個案需於2009年繼續跟進。

為跟進有關綜合評估工作，該中心的跨專業團隊於2008年內共進行了260人次的專業評估，包括臨床心理範疇62次、職業治療範疇69次、物理治療範疇66次，以及語言治療範疇63次。

(表4.2) 評估中心的服務輸入個案數目

服務輸入	2007	2008
承接上年未完成的個案數目	12	7
本年接案數目	79	75
非復康範疇個案數目	0	0
總數	91	82

(表4.3) 評估中心的服務產出個案數目

服務產出	2007	2008
本年完成評估報告的個案數目	78	74
特殊原因終止評估服務而沒有完成報告的個案數目	5	2
本年未完成(轉至下年跟進)的個案數目	8	6
總數	91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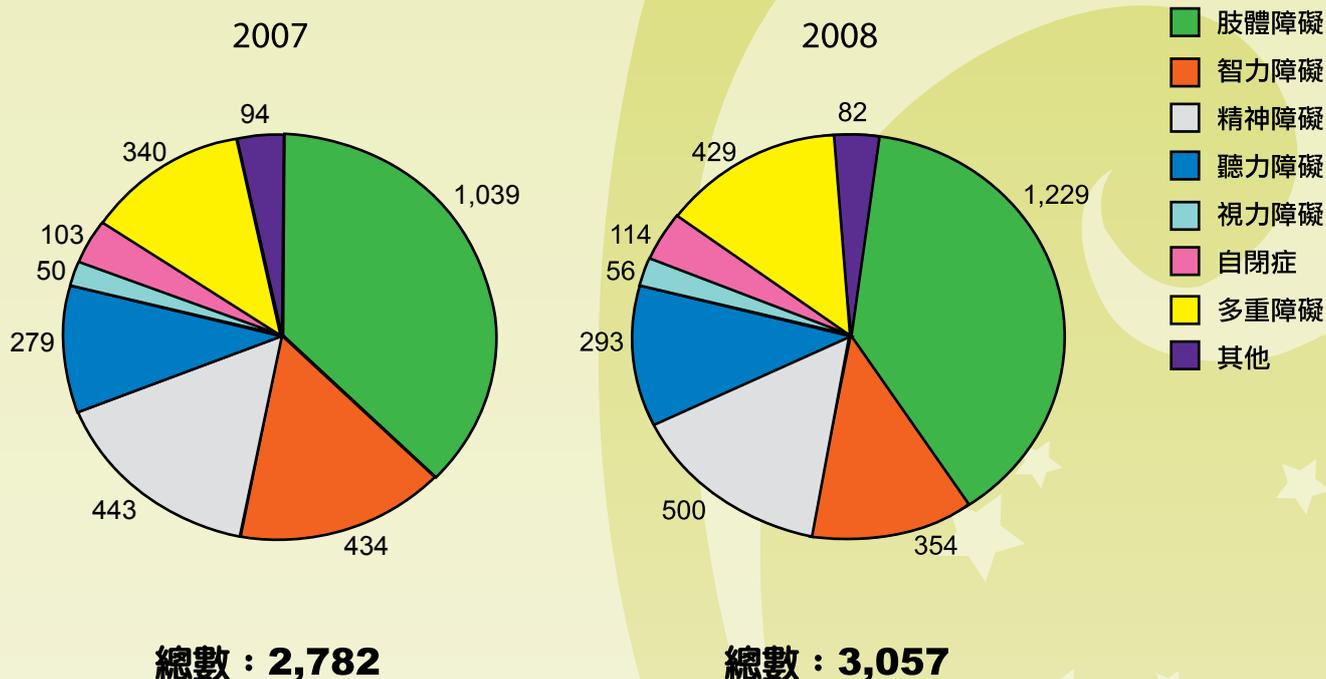
4.2 輔助設施的發展

本局於2008年向25間復康服務範疇的社會服務機構提供財政資助與技術輔助，共提供了1,236個服務名額，服務使用人數共3,057人。

(表4.4) 受定期資助的復康服務/設施

服務/設施類型	數目		服務名額	
	2007	2008	2007	2008
復康院舍	5	5	362	362
日間中心	9	9	409	409
庇護工場/職訓中心/輔助就業中心	6	6	223	223
教育中心/學前教育中心	2	2	201	201
復康巴士服務/護送服務	2	2	(不適用)	(不適用)
復康綜合服務中心			38	41
- 住宿服務			24	24
- 輔助就業服務	1	1	14	17
- 家長資源服務			無限額	無限額
總數	25	25	1,233	1,236

(圖4.1) 設施使用者的類別統計



資助澳門扶康會怡樂軒

澳門扶康會“怡樂軒”為1個專為16歲或以上的精神病復康者提供社區支援的服務單位，自2007年7月起借用澳門扶康會寶翠中心兩室作為臨時辦公室；然而隨着職員及服務使用者的逐漸增加，借用的地方不敷應用。故本局於2008年8月撥發一筆過渡期的資助予該機構，用作租賃作職員臨時辦公室，而原先借用的寶翠中心的兩室則繼續保留用作為服務使用者訓練及小組活動之用。

資助增購復康巴士

澳門紅十字會的非緊急醫療愛心護送服務及澳門明愛復康巴士服務，旨在為本澳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往返醫療場所與住所的接送服務。2008年本局資助該會非緊急醫療愛心護送服務增購兩部復康巴士，以及資助澳門明愛增購1部復康巴士。車輛增設後，兩個服務單位作出了完善服務的相應措施，包括加開更多班次，以滿足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另一方面，亦擴展服務區域，包括加強路氹區的服務、新增接送使用者到中醫醫療設施等，服務範圍並將再逐步擴展。

4.3 開展活動

國際復康日

2008年國際復康日活動分兩部分進行。第一部分由18間民間機構舉辦的“精神識識相關注、全民推動齊參與”的活動，於2008年10月至11月期間假理工學院大禮堂舉行。第二部分則由7個政府部門及20間民間團體合辦的“展能藝術”綜合活動。藉着一系列的活動，促進傷健互愛共融，推動復康服務進一步健全發展，並喚起社會各界共同關注殘疾人士的精神健康問題。



5. 防治藥物依賴服務

5.1 預防藥物濫用服務

5.2 戒毒復康服務



5. 防治藥物依賴服務

在防治藥物依賴工作積極穩妥發展的同時，持續拓展預防濫藥及教育的推廣活動，提升預防濫藥的成效。戒毒復康處繼續以優化服務，多元化發展為目標，加強各項有關服務的轉介措施及治療成效，並著力開展各類傳染病在吸毒人群蔓延的防治工作。

5.1 預防藥物濫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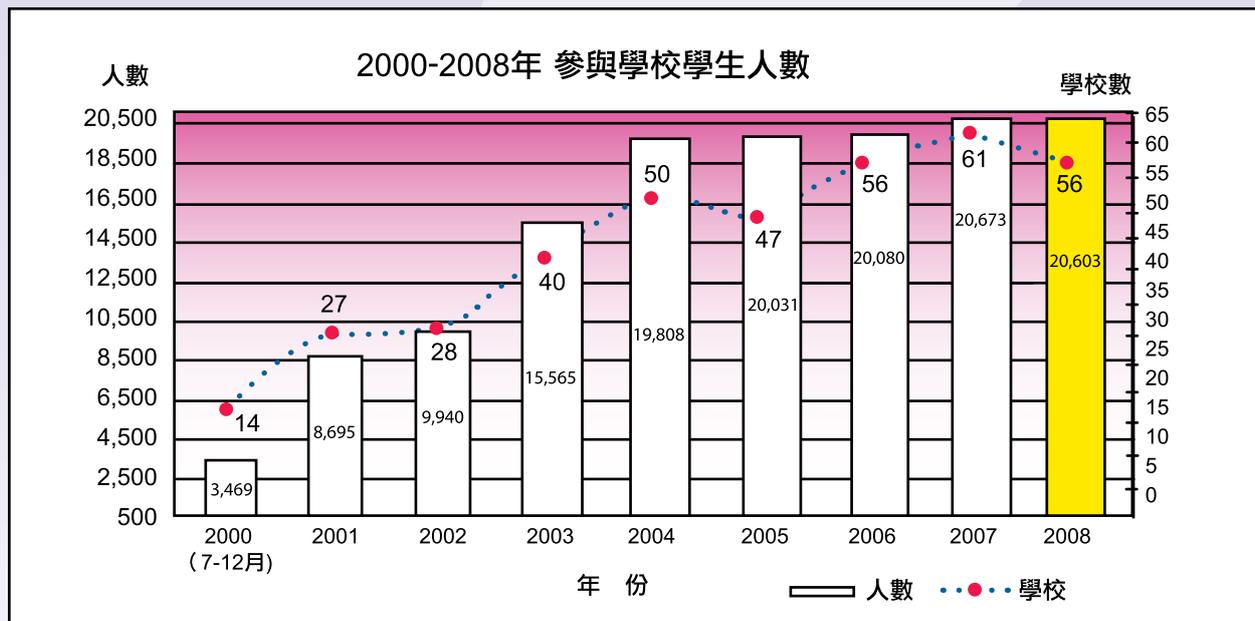
全年工作重點

2008年本局繼續優化健康生活教育的服務，進一步完善哈樂Fans Club的發展，持續向全澳中、小學的學生推行優質及有系統的預防濫藥課程；深化有關方面的專業人員培訓工作；加強在社區和邊境口岸地區宣傳禁毒的訊息；以及舉辦青年禁毒活動獎勵計劃和一系列的多元化推廣活動，致力擴闊本澳預防濫藥的教育網絡。

5.1.1 健康生活教育中心

2008年有56間小學的20,603名幼高至小六學生參與上課活動，隨堂老師則有931人次。當中參與中文課程的學校有44間，參與英文課程的有6間，參與特教課程的有兩間，同時參與中文及特教課程的有4間。

(圖5.1) 近年學校及學生參與健康生活教育的情況



中心推廣活動

為強化健康生活教育中心的服務，2008年分別舉辦了“巡迴拜訪學校老師”及“哈樂巡迴探訪學校”活動。“巡迴拜訪學校老師”活動共拜訪了16間學校，有276名學校老師出席。

此外，為加深學生們對健康生活教育和活動內容的認識，“哈樂巡迴探訪學校”活動已於9月順利舉行，健康生活教育中心工作人員及吉祥物“哈樂”，共探訪了21間學校約7,600名小學生，以互動形式帶出“珍惜生命、快樂人生”的訊息。



本局員工以輕鬆的形式為學生們帶出“珍惜生命、快樂人生”的訊息



哈樂Fans Club活動

2008年的國際禁毒日“全城同心禁毒嘉年華”活動，邀請了哈樂Fans Club的會員參與舞台表演，藉此呼籲市民大眾一同響應“健全社區、杜絕毒品”的號召。

為進一步完善哈樂Fans Club的發展，現正籌備成立會員網頁，日後將透過會員網頁招收會員和發放活動消息。



會員偕同哈樂在舞台上呼籲“健全社區、杜絕毒品”的號召

一般禁毒講座 / 培訓課程

禁毒講座為預防藥物濫用處恆常的禁毒教育形式之一，2008年共為6,115人舉行了84次的一般禁毒講座，包括學校、社區、專業人士及葡人社群講座。此外，於2008年共舉行了3次以教師、社工等專業人士為對象的預防藥物濫用培訓課程，參與人數共68人，期望透過舉辦深入和實務性的培訓課程，有效地擴大本地的預防網絡。

(表5.1) 預防藥物濫用教育統計

活動類別	舉辦次數	參與人數
學校講座 (中、小學生)	72	5,208
社區講座 (青少年、家長)	9	828
專業人士講座	3	79
培訓課程 (教師、社工)	3	68
總數	87	6,183

中學藥物教育課程

致力提升預防濫藥教育的效能，積極開展以專業優質和系統化的藥物教育課程，近年逐步引入1套適用於中一至中三學生，以健康生活教育為理念的預防濫藥課程“智Cool攻略”。該課程分別以煙、酒精、大麻、搖頭丸及K仔等派對藥物為主題，採用有趣互動的教學方式，利用多媒體器材，除介紹藥物危害知識外，還結合以解決問題、溝通、作出決定，以及尋求協助等生活技能訓練為重要課題。

(表5.2) 中學藥物教育課程統計

課程名稱/對象	學校數	班數	參與人數
吸煙多面睇/中一學生	11	46	1,830
Cool Teen有計/中二學生	11	59	2,322
無藥一樣Cool/中三學生	10	45	1,811
總數	13⁽¹⁾	150	5,963

(1) 已扣除重複學校。

5.1.2 開展活動

國際禁毒日2008

為響應每年6月26日的“國際禁毒日”，本局聯同相關機構舉辦了以“全城同心禁毒嘉年華”為題的系列活動，活動於2008年6月22日下午假塔石廣場順利舉行，活動包括禁毒展覽、攤位遊戲、綜合表演活動及開幕禮暨音樂會。透過一連串的互動遊戲，向市民傳遞禁毒的訊息。會後並進行頒發禁毒T-shirt設計比賽獎項。2008年參與禁毒展覽及攤位遊戲的機構共21間，為歷年最多。是次活動吸引了約5,000名青少年及市民觀賞。



傳遞禁毒訊息的“全城同心禁毒嘉年華”開幕禮



無煙運動

為響應每年5月31日的“世界無煙日”，本局繼續與衛生局合作，於當天假議事亭前地舉辦以“無煙青少年”為主題的大型宣傳活動。此外，本局以協辦形式與衛生局舉辦“澳門戒煙競賽2008”活動，是次參加者共302人，成功通過比賽者達170人，遠超參加人數的50%。

在推行“無煙校園”方面，本局全力資助“澳門基督教青年會青年社區中心”開展為期1年的系列活動，包括在本澳12間中小學推行“校園無煙計劃”，全年舉辦超過20項不同類型的活動，活動次數達45次，服務達8,249人次。同時，亦舉辦了“無煙大使領袖訓練計劃”，籍着一系列的營會訓練、小組聚會、推廣活動，讓參加者意識到吸煙有害的訊息，肩負起無煙大使的責任。同時，為擴闊青年人的視野和深化青年人對無煙的知識，舉辦了“無煙大使學習交流營”和“港澳無煙工作”的青年交流營，有助於校內推行有關無煙的活動，宣傳無煙訊息。

推動民間禁毒活動

本局於2008年繼續透過技術及財政援助方式，鼓勵和推動民間社團參與發展社區禁毒活動，加強社區之預防濫藥工作。持續向“澳門基督教青年會青年社區中心”提供固定及偶發性活動資助，以支持其應對營運及發展北區的服務。2008年本局共資助了5個民間團體舉辦的合共33項活動，內容以預防藥物濫用、禁煙和青少年成長為主題，資助金額合共澳門幣\$280,100元。

青年禁毒活動獎勵計劃

為更有效提高青少年對毒品問題的關注及警覺性，鼓勵他們身體力行參與和創作各項宣傳禁毒教育活動，本局於2008年再度舉辦該計劃，共有23個中葡青年社團參與，共同於社區內籌辦和創作多種類型的禁毒教育宣傳活動，當中動員600多名青年義工，是項活動達40,000人次參與。為了嘉許各參與團體及讓市民了解年青人努力抗毒的成果，本局於2009年3月29日假澳門理工學院禮堂舉行頒獎禮，向參與的所有團體代表致送紀念品及頒發“最傑出禁毒活動”、“最具創意禁毒活動”及“最具組織活力”大獎。



獲獎者與嘉賓出席青年禁毒活動獎勵計劃2008頒獎禮

5.2 戒毒復康服務

全年工作重點

針對濫藥青少年方面的工作

2008年戒毒復康處與法務局社會重返廳、青年挑戰中心以及新生命團契青少年拓展部強化合作關係，針對濫藥青少年的復康治療，加強有關轉介服務，並協助對高危濫藥青少年開展強制教育課程。同時，亦協助青少年院舍，尤其對有濫藥背景的個案，提供轉介跟進及相關支援服務。

本澳青少年外展服務隊方面，展開定期的工作小組會議，探討及掌握本澳目前濫藥青少年的現況及危機問題，研究可行性方向，強化有關協作機制和服務成效。

積極開展預防愛滋病工作

戒毒復康處全力支持及協助防治愛滋病委員會的工作，以預防愛滋病在本澳蔓延。為防止靜脈注射者經共用針具感染的途徑傳染病毒，更對本澳推行各項減低傷害工作，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建議，全力開展對感染愛滋病毒的吸毒個案提供特殊的治療、醫療轉介及社會工作援助。此外，為糾正和加強戒毒人士對美沙酮藥物的認知，戒毒復康處更特為美沙酮個案開展相關的小組輔導活動。



加強對吸毒與HIV / AIDS等傳染疾病方面的防治工作

為加強對吸毒者傳染病的檢測，2008年戒毒復康處為戒毒求助者安排各類醫療檢查共1,492次。2008年，各類傳染病的感染率較2007年有所上升，由戒毒綜合服務中心發現的HIV感染個案共2人。根據衛生局資料顯示，澳門在2008年共錄得3名因共同針筒感染HIV的新感染個案，較2007年的1名感染個案有所增加，可見HIV病毒在吸毒人群中擴散的情況仍須密切注視。在愛滋病的預防和控制工作方面，除積極參與統籌本澳及到鄰近地區考察防治愛滋病工作活動外，亦向門診部、澳門監獄和民間機構開展15次的小組講座，為特別個案進行的情緒輔導達499人次，並會組織相關人員到香港進行交流及考察活動。



提升住院服務的質素及工作成效

住院部不斷完善住院治療的管理工作，使考取後的ISO9001：2000質量管理系統得以持續發展。為增加個案轉介民間機構接受長期治療的機會，本局繼續與民間機構保持不間斷的合作，推動民間戒毒院舍住院部為病人開辦的小組聚會，安排病人到民間戒毒院舍作實地參觀服務，並提供離院接送安排，住院服務質素得以完善的發展。

加強民間戒毒機構的軟硬件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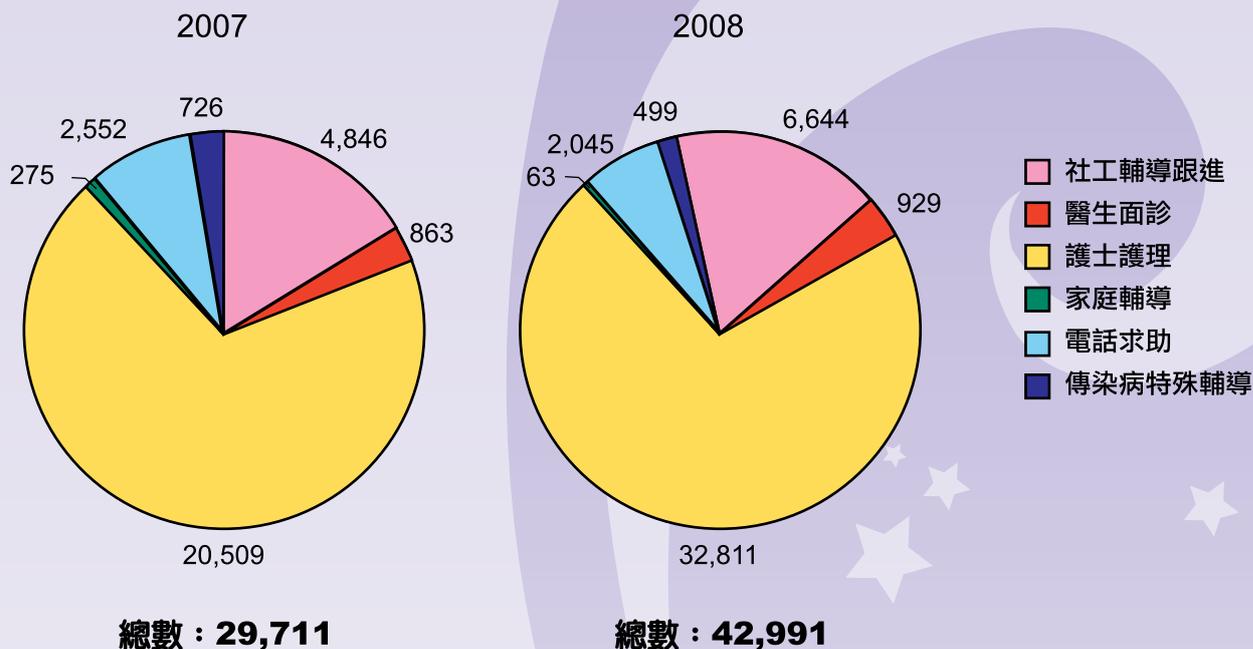
協助民間戒毒服務方面，對受資助機構建立有效和嚴謹的財政及會計管理程序，跟進設施的修葺、運作設備等配置，提供服務技術支援以及開展相關培訓工作。而所有受本局資助的戒毒機構均參加了“資助設施財務會計制度”，但沒有參與先導計劃。

5.2.1 個案工作

2008年戒毒綜合服務中心門診部共跟進了388名戒毒者，當中的新個案佔86名，較2007年有所上升。總服務人次方面，共提供了42,991人次的服務，較2007年上升了44.4%，其中以護理服務升幅最大，上升了60.0%；社工輔導亦較2007年上升了37.1%。而特殊傳染病護理跟進方面，個別輔導服務有499人次，較2007年略為回落。

就新求助個案的特徵方面，與歷年情況相似，仍然以成年人（30 - 34歲）、男性，以及吸服海洛英者為主。女性求助個案也與2007年相若，仍以本地女性求助個案為主。求助年齡方面，30歲以下的新求助者個案，較2007年有所上升。

(圖5.2) 門診部接待數目



5.2.2 輔助設施的發展

2008年本局共協助4個非營利戒毒社團，提供宗教和非宗教式的戒毒復康服務，包括4間戒毒復康院舍、1個戒毒外展及1個濫藥青少年外展服務。此外，並有1個戒毒康復自助服務和1間戒煙門診等，上述服務均接受了本局的資助。上述各類民間戒毒機構和慈善會在2008年對復康人士進行的輔助服務達14,812人次。

(表5.3) 受資助民間戒毒機構

機構類型	間數		服務名額		服務使用者人次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戒毒復康設施	5	5 ⁽¹⁾	70	70	108	77
戒毒外展服務	2	2	-	-	7,860	8,252
戒毒自助社團	1	1	-	-	5,302	5,253
戒煙服務	1	1	-	-	1,366	1,230
總數	9	9	70	70	14,636	14,812

(1) 1間中途宿舍於2008年9月停止運作。

澳門戒毒康復協會外展部

為對澳門吸毒者加強減低傷害及動員戒毒的工作，該外展部於2008年6月16日正式開展為街頭藥物濫用人士減低傷害及預防性服務，提升濫藥者對有關禍害及預防意識的關注，以保障社區衛生安全為首要項目。

澳門基督教新生命團契青少年拓展部

為配合濫藥青少年外展服務工作的發展，該拓展部於2008年底遷往租用位於馬場大馬路的新址。

重光之家

由於作設施出現結構性問題，漏水情況一直無法根治，導致該設施內部衛生情況惡劣，影響有關服務，因此於2008年9月停止其運作，以作全面評估及進行修葺。

6. 社會服務設施的發展

6.1 受本局監管的社會福利服務及設施狀況

6.2 社會服務設施的准照

6.3 本局轄下社會服務設施的運作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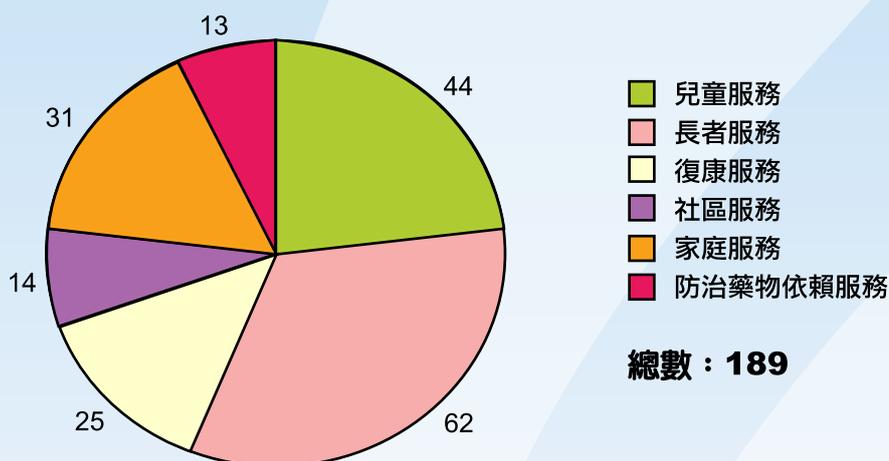
6. 社會服務設施的發展

本局為提升各類社會服務設施的素質，強化社會工作隊伍，致力推行“服務質素持續改進機制”（QIM），2009年將進一步落實在本局及社會服務設施設立預試單位，並為相關人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另外，本局於2008年推行“資助設施財務會計制度”，以提升本局對資助設施的監管，協助社會設施善用社會資源、強化內部控制及提高公眾的信任度。截至2008年底，共有27間兒青服務及21間復康服務的設施參與先導計劃。

6.1 受本局監管的社會福利服務及設施狀況

2008年受本局監管的社會福利服務及設施共有189項 / 間，包括托兒所、兒童及青少年院舍、青少年外展服務中心、安老院舍、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獨居長者服務、長者日間中心、耆康中心、復康院舍、日間復康中心、庇護工場、職訓中心、教育中心 / 學前教育中心、復康綜合服務、復康巴士服務、評估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社區中心、臨時收容中心、輔導服務機構、新來澳人士服務、單親家庭服務、災民中心、戒毒復康院舍、預防藥物依賴服務、中途宿舍及戒毒外展服務等（見圖6.1）。2008年共有153項 / 間即近八成的社會福利服務及設施接受本局定期資助。

（圖6.1）本澳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數目



6.2 社會服務設施的准照

全年工作重點

消防系列工作

2008年社會設施管理暨准照處聯同消防局對23間重點設施（19間安老院舍及4間傷殘人士院舍）進行消防演習工作。此外，與消防局為設施安排了1場消防講座，並為本局13個工作單位及137間社會服務設施進行消防疏散演習。為加強設施人員和服務對象對防火的安全意識，在消防局的協助下製作了“社會服務設施消防安全須知”的宣傳單張，派發予所有設施，供參照之用。



護理人力資源研究

鑑於各類社會服務設施的工作要求及現時護理人員的人力資源狀況，對監管中的設施進行護理工作的調研，以評估各類服務的護理人員配置準則。2008年社會設施管理暨准照處已完成對護士、健康照護員及個人護理員的工作職能，以及長者和復康設施健康照護員的培訓方案，目前正對院校培訓進行籌備工作，預計於2009年開始為在職長者及復康設施護理人員提供有關培訓。

傳染病預防工作

社會設施管理暨准照處就不同範疇的社會服務設施制訂了“防疫物資常規儲備量指引”及“執行傳染病通報機制指引”。為協助社會服務設施人員按照指引執行預防傳染病的工作，本局邀請了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人員為150間社會服務設施人員舉行預防禽流感講座及為40間兒童及青少年社會服務設施舉行預防手足口病講座。在加強前期的預防及提示工作方面，根據過往跟進傳染病的工作經驗，參照衛生局提供的傳染病高危時期資料，制訂全年各類傳染病的預防及跟進措施，有效減低傳染病的蔓延速度。

加強醫護巡查工作

為監察有關設施的衛生狀況並加強其衛生意識，本局繼續聯同衛生局轄下各衛生中心對部分社會服務設施進行聯合衛生巡查工作，包括托兒所、長者院舍、復康院舍、兒青院舍、其他住宿設施、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復康日間設施。2008年社會設施管理暨准照處與各區衛生中心進行了94次醫護聯合巡查工作。

6.2.1 社會服務設施的准照狀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局監管的設施共149間，當中有6間防治藥物依賴服務設施目前雖未受第90 / 88 / M號法令的規範，另1間為公營防治藥物依賴服務設施，1間公營耆康中心及1間公營老人日間中心，但社會設施管理暨准照處亦有向該等設施提供技術支援。在監管設施中，持有准照的佔120間，持臨時運作許可的佔11間，豁免申領准照的公營設施佔3間，審核中已運作的設施則佔9間（見表6.1）。

（表6.1）本澳社會服務設施的類別與准照狀況

設施類別	已獲准照	持臨時運作許可	審核中（已運作）	其他/不適用	總數
托兒所	33	0	0	0	33
兒童及青少年院舍	8	1	0	0	9
安老院舍	13	2	4	0	19
長者日間中心	7	2	0	1	10
耆康中心	21	1	0	1	23
傷殘人士院舍	2	0	3	0	5
其他傷殘人士設施	11	3	2	0	16
社區中心	22	1	0	0	23
其他設施	3	1	0	7	11
總數	120	11	9	9	149

6.2.2 社會服務設施的變更

2008年獲發社會服務設施運作准照的有1間、獲發臨時運作許可的有1間，取消准照/要求停止運作的則有4間（見表6.2、6.3、6.4及6.5）。

（表6.2）發出准照

設施名稱	所屬類別	管理實體
新橋區坊眾互助會頤康中心	耆康中心	新橋坊眾互助會

（表6.3）發出首次臨時運作許可

設施名稱	所屬類別	管理實體
澳門馬黑祐頤康中心	耆康中心	澳門馬場、黑沙環、祐漢新邨居民聯誼會

（表6.4）取消准照/要求停止運作

設施名稱	所屬類別	管理實體	關閉的原因
街總北區臨屋頤康中心	耆康中心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服務需求改變
新橋區坊眾互助會頤康中心	耆康中心	新橋坊眾互助會	搬遷/重建
澳門馬場、黑沙環、祐漢新邨居民聯誼會頤康中心	耆康中心	澳門馬場、黑沙環、祐漢新邨居民聯誼會	搬遷/重建

（表6.5）審核中（已運作）/ 要求停止運作

設施名稱	所屬類別	管理實體	關閉原因
重光之家	其他設施	新生命團契	搬遷/重建

6.3 本局轄下社會服務設施的運作情況

社會設施管理暨准照處負責管理，本局轄下的兩間社會服務設施（下環老人中心和筷子基耆康中心），除提供協調和管理設施的行政工作外，為提供更切合服務對象所需的服務，亦會對設施所舉辦的活動和服務提供意見。

（表6.6）本局轄下社會服務設施的服務使用者狀況

設施類別	2007	2008
下環老人中心	87	81
筷子基耆康中心	64	78
總數	151	159

7. 社會工作培訓及資源中心

7.1 本局員工的培訓

7.2 民間社會服務機構人員的培訓

7.3 本地區及以外的會議

7.4 培訓資助

7.5 資源中心

7. 社會工作培訓及資源中心

2008年本局培訓課程除繼續以“提高績效管理為核心”為主導培訓目標外，並透過具針對性的培訓課程，提升員工的專業輔導技巧。除此之外，為配合社會服務發展的需要，本局在2008年9月推出“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透過資助形式，增加資源支持160間社會服務機構開展持續進修活動，鼓勵業界間之相互交流。由各機構組織的活動將相繼在2009年第二季展開。

2008年為本局工作人員共舉辦了31項課程，參加人數有968人次。而為民間社會服務機構人員舉辦的培訓課程則有37項，參加人數有2,831人次（見表7.1）。

（表7.1）人員培訓狀況

機構	課程項數		接受培訓人次	
	2007	2008	2007	2008
本局	18	31	624	968
民間社會服務機構	28	37	1,627	2,831
總數	46	68	2,251	3,799

7.1 本局員工的培訓

提高員工人身安全意識（自衛術）證書課程

為加強前線員工的防護意識，減低遇襲的受傷機會，本局邀請了“澳門空手道——系東流道場聯盟”協助教授此項課程。參與人數共11人。



前線人員參與人身安全意識證書課程

績效管理培訓工作坊

為配合本局推行的服務質素持續改進機制，協助本局員工學習社會服務績效管理的理念與實踐方法，同時掌握如何應用績效監察與評估工具而設的工作坊，提升社會服務機構的績效水平。參與人數共52人。

創傷心理學及危機後精神健康工作講座暨工作坊

該講座邀請了香港大學行為健康教研中心助理教授及臨床統籌主任負責教授，讓員工認識短期創傷後的反應、長期精神健康危機及惡化機會，以及開展創傷後精神健康工作的核心內容。同時，透過工作坊開展創傷後心理紓緩和應對創傷性事件組建機制及實踐練習，其中包括干預以及事後的有關部署。參與人數共75人。

施虐者輔導講座暨工作坊

為加強本局家庭服務員工對家庭暴力的認識，學習面對施虐個案中施虐者的處遇方案，提升有關輔導技巧，本局邀請了美國“Emerge”加害人處遇方案與訓練單位的負責人教授本局及民間機構相關員工。參與講座人數共71人，而工作坊人數有32人。



美國“Emerge”導師為本局及民間機構的相關人員講解施虐個案的處遇對策

緊急事故壓力管理（CISM）：個人危機干預及朋輩支援培訓課程

該課程邀請了香港醫院管理局心靈綠洲高級臨床心理學家擔任導師，讓本局前線員工掌握個案緊急事故壓力處理（CISM）的基本概念，以及個人危機干預的方案。參與人數共31人。

7.2 民間社會服務機構人員的培訓

越過欄柵——男性施虐者輔導工作坊

由香港和諧之家委派3名專業導師負責教授，為家庭及社區服務的社工而設的工作坊，提升處理男性施虐者的輔導技巧、個案跟進等專業知識。同時，協助受家庭暴力影響的男子，使用非暴力的方法解決家庭危機，較全面地遏止家庭暴力。參與人數共40人。

紓緩工作壓力工作坊——濫藥青少年歷奇訓練實地體驗培訓課程

由香港路德會青怡中心委派專業導師，為民間戒毒機構的員工認識歷奇活動，並教授如何為濫藥青少年進行輔導工作上的實踐。同時，藉着野外訓練讓學員紓緩工作壓力和情緒，及提升處理危機的技巧。參與人數共24人。

處理衝突與溝通之道培訓課程

該培訓課程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PS33委派專業的導師，負責教授民間戒毒機構社工掌握濫藥青少年的現況、濫藥後遺的精神徵狀及介入手法，加強與服務使用者的溝通。參與人數共23人。

成人急救證書課程

該課程由澳門紅十字會學校委派資深導師，協助教授民間戒毒機構前線員工有關成人急救知識及技巧，加強面對危機意外時的處理技巧。參與人數共17人。

自殺危機處理工作坊

由本局家庭暨社區服務廳為民間機構家庭及社區服務中心專業人員開辦的工作坊，邀請了澳門利民會總幹事教授，讓學員能提升處理自殺危機個案的技巧。參與人數共16人。

目標為本個人康復計劃培訓課程

本局於2008年12月開展了該計劃的一系列培訓課程，目的是協助智障人士復康機構人員掌握該計劃的推行項目，包括專業評估、訂定訓練的目標及內容、執行及修訂訓練內容、評估訓練成效等。培訓課程分3個階段推行，包括第一階段專題講座、第二階段實務培訓課程、以及第三階段顧問專業支援服務及往港參觀與交流之配屬計劃。

7.3 本地區及以外的會議

第51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會議

該會議於2008年3月10日至14日在維也納舉行，由本局局長及防治藥物依賴廳廳長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議題包括各國政府在實現大會第二十屆特別會議通過的《政治宣言》所規定的2003年、2008年的目標和指標的進展情況，並審議“實施減少毒品需求指導原則宣言行動計劃”的落實情況、藥物濫用和毒品販運的世界形勢、國際藥物管制條約的執行情況等，以及部分有關業務職能的事宜。同時，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秘書處執行主任發佈了多份有關世界毒品問題的重要報告。



本局局長及防治藥物依賴廳廳長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於維也納舉行的會議

推動社會服務政策：促進亞太區家庭福祉地區性研討會

該研討會由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主辦、本局協辦，於5月13日至15日在旅遊活動中心舉行。參與人數共100人，分別來自亞太區18個國家及地區的社會服務政策方面的政府官員、非政府組織代表和專家學者，以及本澳多個公共實體和社會服務（尤其家庭範疇）的機構及相關團體。

議題總結了1個地區性的政策框架，包括“向所有家庭提供基本社會保護”、“向有特別需要的家庭提供社會照顧服務”、“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服務的國家機制”，及“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服務的區域及國際合作”。透過此框架，向亞太區的政府和非政府組織提供1套合適的工具和指引，以檢討現行政策和服務計劃，並研發創新政策方向，提升家庭福祉。

此外，為提高亞太區國家和地區對家庭課題的關注，增設了慶祝國際家庭日的系列活動，包括宣讀聯合國秘書長獻辭、“和諧家庭”相片展覽及以“父親與家庭：責任和挑戰”為主題的公開座談會。

訪澳洲愛滋病防治服務機構

由澳洲國家禁毒委員會（Australian National Council on Drugs, ANCD）負責協調，澳門特區政府防治愛滋病委員組織的考察團一行17人，包括政府的不同部門和民間社團組織代表，於2008年9月20日至9月27日前往澳洲悉尼和坎培拉進行了考察活動，主要參觀為吸毒人士而設的“緩減毒害”服務設施及有關愛滋病防控工作的經驗。是次考察活動讓團員對澳洲緩減毒害措施有更深入和全面的了解，特別在舊針具回收措施及減低因不潔針具而引致愛滋病毒感染方面的工作經驗。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第三屆亞太區域會議

該會議於2008年9月24日至26日在香港舉行，由本局兒青處代表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議題主要討論在《海牙國際私法公約》中與家庭關係、司法合作、舉證及經濟等範疇相關的法律，在亞太區域國家的應用和發展的內容。

2008老齡事業發展國際研討會

本局長者處處長及兩名技術員參與於2008年9月25日至28日由上海市民政局主辦的研討會。議題主要圍繞“積極老齡化”方面，而本局員工在會上亦簡報了澳門籌設“澳門老齡化指標體系”的內容，並得了許多學者的關注和支持。

訪香港協青社的蒲吧及暴走車

本局防治藥物依賴廳人員於2008年10月拜訪了該社，了解該機構的深宵青少年外展中心及夜青外展接觸介入服務，以更好規劃濫藥青少年危機介入及相關輔助工作。該社為1間專為全港各區年齡屆乎6歲 - 24歲的案主提供危機介入服務的機構。就是次考察所見，不少年青人於深夜時分使用該社的“蒲吧”（24小時服務中心的設施）。

同時，更參觀了該社為主要吸納深宵流連街頭的青少年，作出早期介入及跟進服務的“暴走車”，而該車其中的即場街舞（HIPHOP）技巧訓練為最受歡迎的一環。

受資助托兒所往內地交流研討活動——零至三歲嬰幼兒早期教育滬港研討會暨第四屆宋慶齡幼兒教育獎頒獎活動

由本局兒青處組織本澳受資助托兒所負責人及機構代表共31人，於10月18日至22日出席在上海舉辦的是次交流研討活動。透過大會主題發言交流、參觀訪問及實地觀摩等形式，除為與會者構建1個內容充實的交流平台外，還擴闊了本澳受資助托兒所負責人對零至三歲嬰幼兒早期教育的知識領域，促進服務專業發展。



托兒所負責人出席在上海舉行的研討會

7.4 培訓資助

獎學金申請

本局自2007年終止與教育暨青年局學生福利基金的合作協議，而改與澳門理工學院合作，向該學院社會工作課程各級1名成績最優秀的學生發放獎學金，第一及第二年級發放澳門幣\$5,000元，第三及第四年級發放澳門幣\$10,000元，即全年合共向4名學生發放澳門幣\$30,000元，以作鼓勵。

實習計劃

本局每年均會為社會工作學系的學生提供實習或見習機會。2008年本局安排了兩名澳門理工學院的實習生在本局花地瑪堂區社會工作中心進行實習。

7.5 資源中心

本局轄下的視聽中心屬1間小型資源中心，主要提供與社會福利服務有關的書籍和多媒體產品，主要供本局員工及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或研究的人士使用。2008年該中心的書籍和多媒體產品約有7,353冊 / 項。當中以社會學、社會工作、社會服務、社會科學、心理學、法律、統計、電腦等類別為主。另外，該中心持續蒐集與社會服務相關的剪報資料，匯集成冊並建立電腦資料庫。全年使用率達1,414人次，借書共780人次（見表7.2）。

（表7.2）視聽中心使用狀況

服務類別	2007	2008
使用者人數	1,307	1,414
借書人數	678	780
發出借書證	1	3

禁毒教育資源中心

為加強對預防藥物濫用訊息的推廣，促進禁毒教育工作的普及化，讓市民有額外途徑取得禁毒的資訊而設的資源中心。2008年社團 / 學校經預約前往的參觀者合共121人次。另外，該中心亦不斷增添與禁毒主題有關的書刊、教具，以滿足使用者的需求。而為使禁毒訊息能廣泛流傳，該中心會定期出版有關通訊，並會透過澳門禁毒網站，向市民集中發放有關本澳的禁毒資訊。



8. 社會研究、立法及資訊出版

8.1 社會研究

8.2 立法

8.3 資訊及出版



8. 社會研究、立法及資訊出版

8.1 社會研究

- 2008年公佈了委託香港老年學會所進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健康狀況研究”報告。



- 委託香港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會研究中心開展“澳門老齡化指標體系研究”，有關報告將於2009年首季完成。
- 委託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展開有關“博彩從業員參與博彩活動研究”，以了解博彩從業員的生活模式，及從事博彩行業所面對的個人社會適應、財務管理、家庭關係及情緒處理等問題。

8.2 立法

- 開展首階段的長者立法諮詢工作，主要收集長者事務委員會、社會各界及公眾對立法保障長者的基本目標、整體取向，以及具體內容，尤其是必須優先關注問題等的意見和建議。
- 為設立“禁毒委員會”及“復康事務委員會”而擬定的行政長官批示草案，於6月正式公佈生效，藉此完善澳門特區政府的諮詢機制。
- 為回應社會上關於預防家庭暴力和保護家暴受害人的訴求，透過與法務局的協作，正式開展了防治家庭暴力法的草擬工作。該法規第一稿已經完成，然而尚有一些內容和細節需作進一步探究，故此項工作需於2009年繼續跟進。
- 本局為引入“緊急支援服務”及“殘疾分級分類評估機制”，已開展了相關的法例草擬工作，待2009年對所完成的文本作討論及適度調整後，便可交至相關單位作跟進及公佈，以配合該等服務的設置工作。
- 鑑於2009年起將調整敬老金金額，故展開了修訂現行“敬老金制度”（經第17 / 2006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12 / 2005號行政法規）的相關草擬工作。
- 關於《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未成年人社會保護制度》（第65 / 99 / M號法令）而開展的工作，主要是再三檢視由法律草擬單位交來的“未成年人社會保護制度”及“收養制度”兩個草擬文本，以確保該等草擬本內涉及本局的部分及流程，能與本局的實際操作相配合。按照進度，本局對該兩項法規草案的意見，會於2009年交回相關單位以跟進後續立法工作。

8.3 資訊及出版

為讓本澳市民認識本局所提供的服務及宣傳各類型主題活動，於2008年本局共印製了約31萬份宣傳品，較2007年的21萬份增加了47%，這與增加印製賀年宣傳品所致。

除透過宣傳品推廣本局所提供的服務外，亦曾經互聯網發佈最新動向和活動消息，包括服務介紹、社會服務設施資料、統計資料、出版刊物及表格下載等。

(表8.1) 本局及轄下單位印製的各類宣傳品

宣傳品名稱	單張	海報	封套	日曆	書刊	咭	其他
2008青年禁毒活動獎勵計劃		600					
和諧家庭吉祥物設計比賽		500					
長者服務嘉年華2008		200					
美沙酮維持治療宣傳海報		1,000					
禁毒教育資源中心《通訊》					6,000		
復康服務綜合評估中心《通訊》					3,000		
社會工作局四十週年紀念特刊					200		
第三屆優秀殘疾僱員嘉許計劃特刊					1,000		
澳門禁毒報告書2007					700		
社會工作局工作報告2007					1,050		
居澳生活錦囊					20,000		
“表心意，樂天倫”作品滙編					8,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健康狀況研究					1,200		
愛滋病資訊咭						5,000	
哈樂情報站2008					25,000		
哈樂日曆2009				5,000			
哈樂利是封							88,000
哈樂揮春							33,000
哈樂日記簿							88,000
服務承諾	2,500		500				
復康服務綜合評估中心宣傳單張	3,000						
社會服務設施管理暨准照處宣傳小冊子	500						
社會服務設施消防安全須知	4,000						
戒毒復康處服務簡介	5,000						
風雨同路「酮」覓新生	5,000						
預防做周到、生命更美好 (HIV/AIDS)	5,000						
預防低溫症	3,000						
總數	28,000	2,300	500	5,000	66,150	5,000	209,000

9. 行政及資源管理

- 9.1 財政預算及實支狀況
- 9.2 人力資源的狀況與發展
- 9.3 資訊化系統
- 9.4 本局物業維修及修葺
- 9.5 對社會服務機構/社團的資助
- 9.6 優化服務

9. 行政及資源管理

9.1 財政預算及實支狀況

2008年本局“本身預算”和“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預算總金額為澳門幣\$1,125,347,864.23元，較2007年的\$901,815,848.66元上升了24.79%。而2008年度的整體預算執行率相對較好，上述兩項財政預算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938,034,726.77元，整體實現率83.36%（見表9.1）。

（表9.1）按財政來源的預算及實支項目

項目	年份	2007	2008
	本身預算	預算	861,815,848.66
	實支	662,479,299.08	929,871,285.77
	實現率	76.87%	84.58%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預算	40,000,000.00	25,920,000.00
	實支	9,571,553.00	8,163,441.00
	實現率	23.93%	31.49%
合計	預算	901,815,848.66	1,125,347,864.23
	實支	672,050,852.08	938,034,726.77
	實現率	74.52%	83.36%

為配合職能所需，本局的“本身預算”資源運用分佈在“社會服務範疇內之開支”、“轄下單位的運作及投資費用”及“轉帳往公營部門”三大範疇。2008年度總開支為澳門幣\$929,871,285.77元，較2007年的澳門幣\$662,479,299.08元，大幅度增長了40.36%（見表9.2）。

(表9.2) 本身預算——組別費用發展

名稱	2007	2008	增長率
1. 社會服務範疇內之開支	506,873,688.80	747,265,433.27	47.43%
給予民間機構的財政資助	236,966,236.20	302,434,685.10	27.63%
給予個人及家庭的財政援助	203,297,874.40	299,902,559.00	47.52%
敬老金	62,220,000.00	141,789,600.00	127.88%
本局轄下之社會設施	2,212,816.37	1,553,638.00	-29.79%
社區活動及為市民提供的其他服務	684,885.47	366,463.60	-46.49%
對社會範疇工作人員的培訓	1,330,080.76	1,216,043.27	-8.57%
國際組織之會員費及捐款	161,795.60	2,444.30	-98.00%
2. 轄下單位的運作及投資費用	138,992,171.28	164,018,351.50	18.01%
員工	110,280,864.50	124,116,073.60	12.55%
資產及勞務	23,500,463.28	28,355,202.40	20.66%
投資費用	5,210,843.50	11,547,075.50	121.60%
3. 轉帳往公營部門	16,613,439.00	18,587,501.00	11.88%
合計	662,479,299.08	929,871,285.77	40.36%

“社會服務範圍內的開支”仍佔整體開支的最大比重，而實際開支較2007年增加了澳門幣\$240,391,744.47元，增幅高達47.43%（見表9.2）。

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的轉變，年初通脹加劇，在人力資源持續緊張的情況下，為鼓勵機構提升對員工的待遇水平，本局繼續維持及大幅度調升向民間社會機構 / 設施提供的財政資助，紓解其所面對的壓力，尤其是調升了社會服務人員的薪俸資助金額，務求穩定民間服務機構的團隊，改善現有設施的服務條件，確保市民得到優質的服務。

2008年，本局按照不同的服務範疇，加大投放資源，與各社團透過合辦或協辦的方式推廣具意義的社區活動。同時，繼續支持對公共機構及民間社會範疇工作人員的專業培訓工作，並舉辦了各服務範疇及專業的培訓、交流研討會及會議。

9.2 人力資源的狀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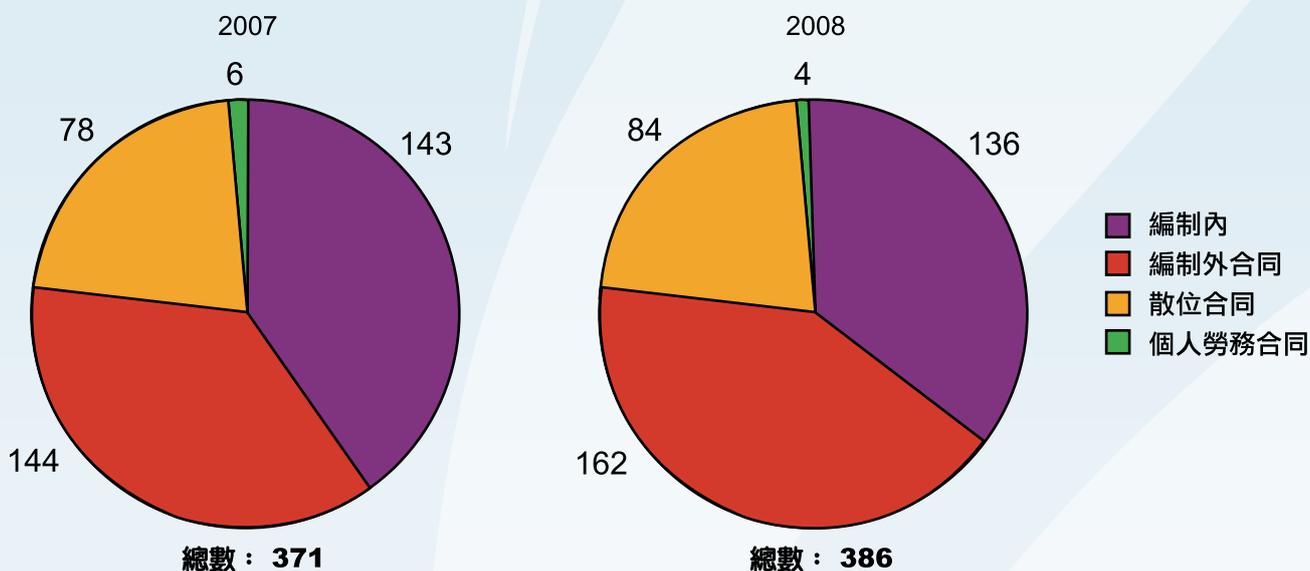
2008年本局共有386名工作人員，較2007年的371名增加了15名。員工的正常離職、入職、申請短期無薪假期，以及被政府其他部門徵用等，都是導致人數變化的原因。在2008年，本局增加了8名高級技術員、5名技術員、兩名護士以及18名技術輔導員。另外，1名高級技術員被政府其他部門徵用，而1名高級技術員、1名護士及1名技術員申請短期無薪假期，還有1名高級技術員被調往政府其他部門。另外，1名中心主任、1名技術顧問、7名技術輔導員、1名半熟練工人、3名助理員及1名工人相繼離職。

員工的特質及其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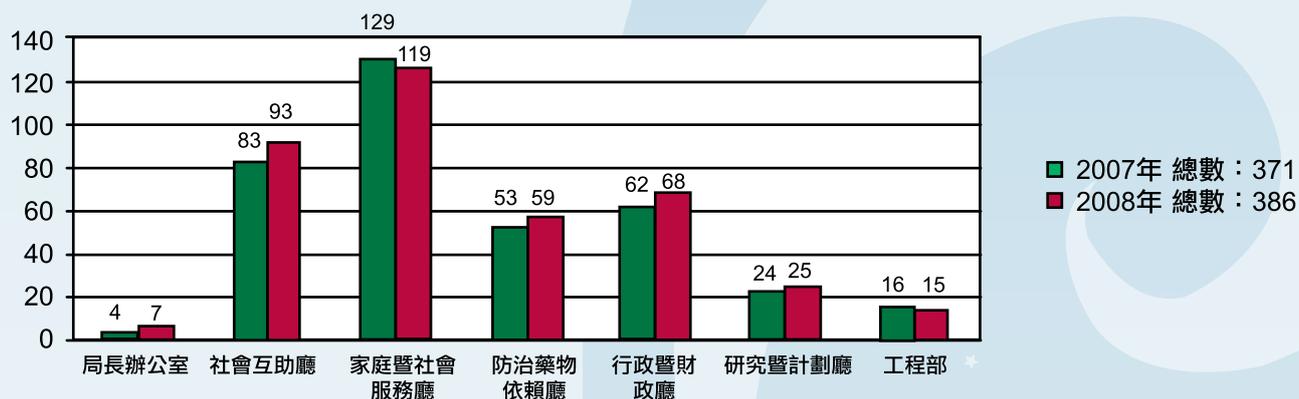
386名員工當中，有248名持高等教育的學歷，佔總數的64%，較2007年上升了2.3%。

在2008年本局高級技術員/同級人數為88人，均具有大學或以上學歷。技術員/同級人數為77人，其中51人具學士或以上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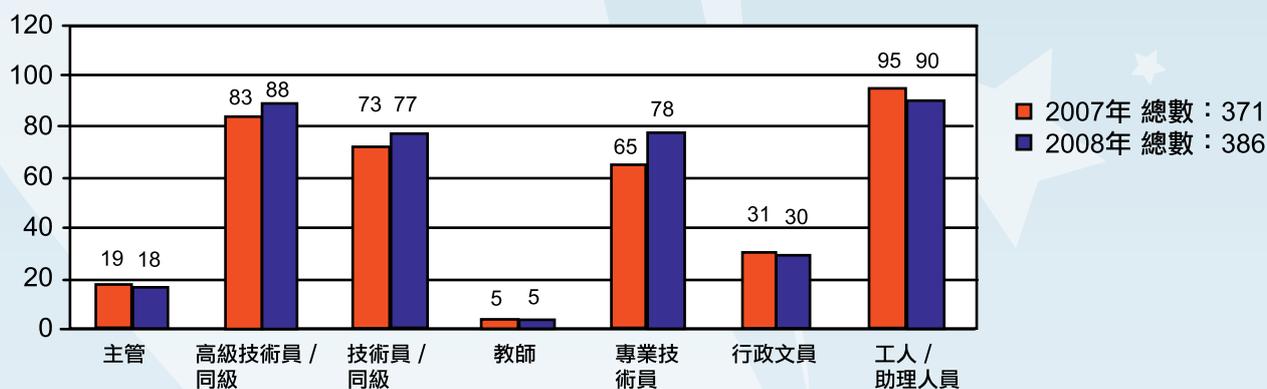
(圖9.1) 本局員工的聘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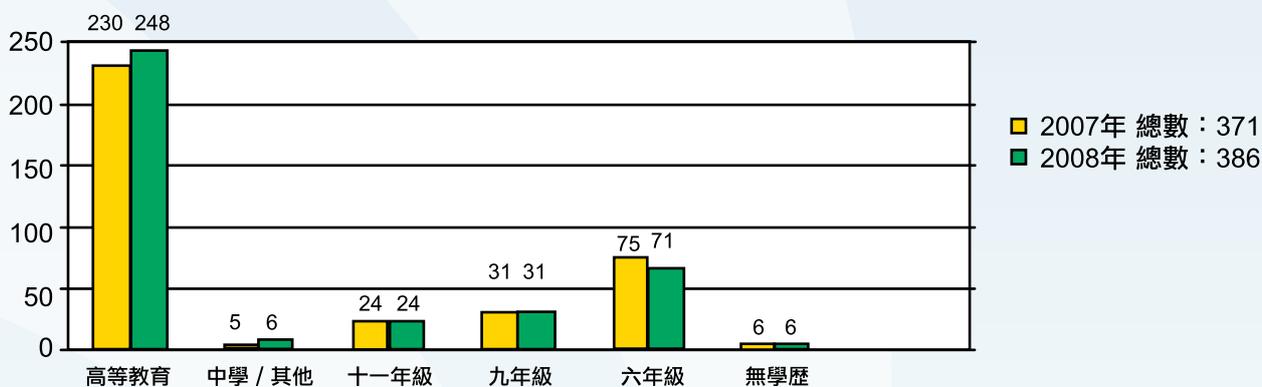
(圖9.2) 按工作單位的員工分配



(圖9.3) 按職能組別的員工分配



(圖9.4) 員工學歷的分佈



386名員工當中，女性較多，佔66%；男性則佔34%。總體年齡大多介乎31 - 35歲以及46 - 50歲，佔總人數的35.5%（見表9.3）。

（表9.3）年齡結構與性別的分佈

年齡 \ 性別	性別		總數
	男性	女性	
21-25	1	4	5
26-30	13	38	51
31-35	18	47	65
36-40	24	37	61
41-45	17	38	55
46-50	32	40	72
51-55	14	29	43
56-60	8	16	24
>=61	5	5	10
總數	132	254	386

9.3 資訊化系統

本局資訊人員為配合服務發展所需及優化日常的工作流程，持續開發各項資訊系統，節省人力資源及減少紙張的損耗。另外，本局更積極開拓面向公眾的電子化平台，讓市民透過更方便的渠道申請本局的服務。

外來文件管理系統

該系統通過電子化渠道處理本局所接收和發放的文件系統，藉以登記每份接收的文件，並通過電子化渠道向本局各單位發放有關文件，它除可處理由政府部門寄來的電子文件外，亦可處理傳統的紙張文件，透過掃描方式把紙張文件轉換成電子文件，從而建立完整的電子文件資料庫，方便用戶進行文件檢索及查找文件流向，達致文件檔案電子化及流程控制的目的。

殘疾人士分類分級評估登記系統

由於目前本澳仍沒有對殘疾人士進行分類分級的作業，本局為更準確掌握殘疾人士的資料，著力籌設1個“殘疾人士分類分級評估登記系統中央資料庫”，務求收集更準確的數據，妥善分配資源及計劃未來的所需服務。

平安通使用者資訊系統

該系統利用功能強大的電話系統，自動分派來電的呼喚中心，達致中心接聽員工能與本澳的長者或有需要人士等使用者保持緊密聯繫。中心務求得到更準確的分析，建構能查找及儲存平安通使用者的背景資訊系統，這對於準確分配資源，起重要的參考作用。

內部工作備註及表格電子化

本局透過該電子化平台，方便員工在平台上發送或接收等工作，以及分發內部工作備註。這除了可以提高文件傳輸速度外，亦可以減少紙張的消耗及節省過往傳遞紙張文件所需的人力資源。另外，由於本局員工過往在使用公車或作出動產轉移前，均需要填寫申請表並需經主管審批的過程；現在只需透過電子表格操作平台，填寫相關電子申請表格，便可有效減省紙張的消耗及節省人力資源，而有關人員亦可查詢所申請的記錄。

頤老咭網上申請資訊系統

這系統是2008年本局為簡化本澳合資格長者申請頤老咭程序而建構的，申請者可透過互聯網在本局服務網站平台上填寫並遞交有關申請表，毋須親臨本局提出申請。獲本局審批的申請者，只需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及相片便可領取頤老咭。此項電子化服務既簡化了申請程序，亦能給本澳合資格長者提供另一申請途徑，達致便民的效果。

視聽中心借書證網上申請資訊系統

本局視聽中心為從事社會服務人士或就讀社會工作學科的學生，透過申請借書證，提供在中心閱讀圖書或外借圖書的服務。本局於2008年建立了借書證網上申請系統，向合資格申請者提供網上平台借書證申請服務，有效地簡化了過往的申請程序。

本局網頁改版

由於本局沿用多年的網頁，屬於鬆散雜亂的HTML架構，無論在內容管理及用戶瀏覽方面均十分不便。通過是次改版，以資料庫的概念為基礎，重組本局網頁架構，加入資料分類、文字檢索的功能，使用戶更易於瀏覽所需訊息。同時，亦加設了純文字版，使視障人士可透過讀屏輔助的軟件瀏覽本局網頁。另外，網頁增加了1個操作平台，讓本局非資訊人員透過已設定的用戶界面加入最新的資訊，省卻目前各部門把資訊交由單一負責人員的流程，快捷有效，有效減低錯誤率。

澳門濫藥人士中央登記系統

為本澳戒毒服務的機構建立網頁化的登記系統，各戒毒中心人員可利用互聯網在本局的特定平台上輸入戒毒者資料，提高更新資料的效率，節省人力資源，方便本局員工對各中心運作效益作出更有效的分析。同時，各戒毒中心亦可透過該系統取得中心所輸入的有關資料作出分析報表。

9.4 本局物業維修及修葺

本局物業維修及修葺的開支合共澳門幣\$5,265,103.10元。當中本局轄下辦公地點 / 設施的各項大型裝修及維護工程，合共澳門幣\$2,180,876.00元；餘下的澳門幣\$3,084,227.10元開支，則用於屬澳門特區物業的民間機構，以設施讓與的營運方式之裝修及維護工程。

9.5 對社會服務機構/社團的資助

對社會服務機構 / 社團的財政資助可分為定期資助、偶發性資助及資本轉移3類。在過往連續3年，定期資助金額的增長一直呈現明顯的上升趨勢，由2006年的17.13%，2007年的24.09%，至於2008年定期資助發放總額為澳門幣\$273,391,774.40元，較2007年增加了澳門幣\$58,941,004.00元，即較2007年上升了27.48%。

按實際需要給予民間社會服務機構舉辦活動、小型維修及設備購置的偶發性及資本性資助，2008年度的開支為澳門幣\$29,042,910.70元，較2007年增加了澳門幣\$6,527,444.90元，即29%。

(表9.4) 向本澳社會服務機構 / 社團的定期資助情況

服務類別	資助金額
社會互助團體	30,165,197.00
兒青服務	67,674,534.00
托兒所	33,511,495.00
兒童及青少年院舍	26,181,191.00
青少年外展服務	7,981,848.00
長者服務	79,538,548.80
安老院舍	47,175,380.80
長者日間中心	7,947,504.0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5,949,120.00
耆康中心	11,162,960.00
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	6,835,080.00
獨居老人服務	468,504.00
復康服務	57,318,434.40
復康院舍	22,755,481.40
日間中心	15,945,943.00
庇護工場	5,840,640.00
職訓中心	4,240,728.00
教育中心/學前教育中心	2,742,912.00
復康巴士	3,060,588.00
綜合服務	2,732,142.00
社區服務	12,107,762.00
社區中心	12,107,762.00
家庭服務	16,528,634.20
家庭服務中心	6,774,900.00
臨時收容中心	4,914,444.00
輔導服務機構	1,522,586.20
新來澳人士服務	512,496.00
單親網絡互助服務	2,804,208.00
防治藥物依賴服務	10,058,664.00
戒毒復康院舍	5,650,119.00
戒毒外展服務	1,696,768.00
中途宿舍	383,064.00
預防藥物依賴服務	2,328,713.00
總數	273,391,774.40

(表9.5) 向本澳社會服務機構 / 社團的偶發性資助情況

服務範疇	資助金額
兒青服務	4,403,775.50
長者服務	4,362,508.80
復康服務	5,039,387.20
防治藥物依賴服務	3,895,342.50
家庭及社區服務	2,861,727.60
福利社團	5,089,070.60
其他社會服務範疇	3,391,098.50
總數	29,042,910.70

9.6 優化服務

為配合特區政府推行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和總體方向，2008年本局逐步開展及落實執行“電子公共服務”和“電子公函及內部電子文件”的相關工作。另外，本局的36項服務承諾於2008年11月26日獲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評為“合格”；同時，會根據報告的建議制訂具體改善方案。除戒毒綜合服務中心住院部外，社會設施管理暨准照處作為本局第二個推行ISO9001認證之工作單位，已於2008年11月進入審核認證的最後階段，預計2009年上半年將考取認證項目。

投訴機制

2008年投訴機制服務共接獲124宗個案，較2007年96宗個案上升了29%，2008年收到投訴個案共68宗，較2007年的44宗個案上升了54.5%。當中受監管機構運作的投訴個案佔一半的比例。2008年求助個案36宗，較2007年減少了5宗，求助個案主要圍繞經濟援助方面。

ISO9001品質管理體系

本局戒毒復康處戒毒綜合服務中心住院部於2005年考獲“ISO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後，每年會持續地進行跟蹤評審及內部質量審核，分別於2008年3月及10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太平洋有限公司跟蹤評審及本局內部質量審核。此外，社會設施管理暨准照處於2008年7月完成第二階段ISO認證工作，包括“體系建立與文件編寫”及“體系實施與審核”，並於7月進行首次內部質量審核及於11月開展的第三階段工作“品質管理體系模擬審核及認證”，預計將於2009年上半年考取ISO認證。

市民滿意度評估計劃

該計劃在本局已推行5年，各服務單位以問卷調查的方式收集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並按實際情況檢視服務及採取改善措施，從而提升服務素質，回應市民訴求。根據2008年度統計資料顯示，滿意度介乎62.6%和98.2%之間，以“吸煙多面睇”（教師問卷）滿意度評分最高，其次是“一般禁毒講座”、“專業禁毒培訓課程”及“健康生活教育課程”，分別為97.4%、96.5%及96.2%，而復康服務處“輔助機構服務滿意度調查”的滿意度評分則稍遜，為62.6%，其餘項目在71%或以上。此外，2008年度增加了“優化服務電話錄音”及“書面諮詢”兩個市民滿意度服務項目。整體而言，2008年市民回饋是正面的，普遍對本局提供的服務都感到滿意。

服務承諾

2008年服務承諾項目整體執行情況大致理想，除有兩個項目未能達標外，其餘絕大部分均能超標完成，而掌握服務承諾項目的工作已漸趨成熟。2008年本局向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申請服務承諾認可制度，合共36項服務涉及52項服務質量指標，已於2008年11月26日獲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評為“合格”，這體現了在各單位員工的努力下，取得了豐碩的成果。2009年將繼續以優化為目標，執行服務承諾及跟進改善方案，致力完善本局的整體服務。

優化行政程序

回顧2008年，本局推行行政程序的優化情況較為理想，全部的29項工作項目（包括由往年度轉入2008年繼續跟進的行政優化項目的10項），大多已按既定的進度完成，並可正式按照新的流程開展工作。

附錄



附錄

二〇〇八年全澳社會福利服務 / 設施一覽表

家庭服務

社會工作中心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風順堂及大堂區社會工作中心(南區)	公營	公營	豁免
2	聖安多尼堂及望德堂區社會工作中心(中區)	公營	公營	豁免
3	花地瑪堂區社會工作中心(台山區)	公營	公營	豁免
4	青洲區社會工作中心	公營	公營	豁免
5	氹仔及路環區社會工作中心(離島區)	公營	公營	豁免
6	家庭輔導辦公室	公營	公營	豁免

家庭服務中心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澳門街坊總會家庭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	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3	婦聯家庭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4	離島婦女互助會家庭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5	澳門明愛家庭服務部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6	婦聯北區家庭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7	澳門天主教美滿家庭協進會婚姻家庭輔導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8	善牧會婦女互助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9	澳門防止虐待兒童會護兒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0	司打口家庭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1	明愛婦女中心	非營利	非資助	不適用

臨時收容中心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善牧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	駿居庭(前名:澳門露宿者中心)	非營利	資助	臨時運作許可
3	婦聯勵苑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4	“仁愛之家”臨時婦女收容中心	非營利	非資助	持牌

輔導服務機構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志毅軒”問題賭博輔導中心	公營	公營	不適用
2	澳門明愛——生命熱線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新來澳人士服務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街總新來澳人士綜合服務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單親網絡互助服務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台山社區中心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2	澳門明愛家庭服務部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3	婦聯家庭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4	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5	祐漢社區中心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災民中心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青洲災民中心	公營	公營	豁免

兒青服務

托兒所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望廈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	明愛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3	筷子基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4	婦聯第三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5	同善堂第一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6	同善堂第二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7	同善堂第三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8	婦聯第一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9	聖約翰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0	工人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1	沙梨頭坊眾托兒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2	庇護十二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3	教宗若望廿三世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4	聖瑪沙利羅慈惠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5	婦聯小海豚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6	坊眾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7	嘉模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8	國際傳教證道會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9	聖約翰托兒所(新口岸)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0	童真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1	小海燕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2	婦聯小燕子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3	澳門互助總會孟智豪夫人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4	澳門仁慈堂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5	同善堂第四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6	婦聯第二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7	婦聯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8	仁愛傳教托兒所	非營利	非資助	持牌
29	聖羅撒托兒所	非營利	非資助	持牌
30	聖安東尼幼兒院	非營利	非資助	持牌
31	濠江中學附屬托兒所	非營利	非資助	持牌
32	幸福小兒中心	營利	非資助	持牌
33	小小世界托兒所	營利	非資助	持牌

兒童及青少年院舍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恩慈院兒童之家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	望廈青年之家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3	青暉舍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4	梁文燕培幼院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5	希望之源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6	九澳聖若瑟宿舍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7	鳴道苑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8	希望之泉	非營利	資助	臨時運作許可
9	聖公會星願居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社區青年工作隊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聖公會北區青年服務隊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2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社區青年服務隊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長者服務

安老院舍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九澳老人院	非營利	資助	審核運作
2	仁慈堂安老院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3	母親會安老院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4	瑪大肋納安老院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5	伯大尼安老院	非營利	資助	審核運作
6	聖方濟各安老院	非營利	資助	審核運作
7	聖瑪利亞安老院	非營利	資助	審核運作
8	母親會護理安老院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9	黑沙環明暉護養院	非營利	資助	臨時運作許可
10	清安醫所	非營利	非資助	持牌
11	濠江逸麗護老院	營利	非資助	持牌
12	松柏護老院	營利	非資助	持牌
13	澳門護老院(福海)	營利	非資助	持牌
14	頤安護老院	營利	非資助	持牌
15	頤安護老院(雅新)	營利	非資助	持牌
16	頤安(逸麗)護老院	營利	非資助	持牌
17	仁愛安老院有限公司	營利	非資助	持牌
18	盈康護老院	營利	非資助	持牌

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青洲老人中心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2	望廈老人中心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3	康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4	海傍區老人中心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獨居長者服務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長者關懷服務網絡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2	青洲老人中心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3	望廈老人中心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4	康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5	海傍區老人中心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長者日間中心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下環老人中心	公營	公營	豁免
2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老人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3	青洲老人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4	嘉翠麗社屋老人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5	望廈老人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6	松柏之家老人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7	康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8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綠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9	海傍區老人中心	非營利	資助	臨時運作許可
10	澳門街坊會總會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臨時運作許可

耆康中心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筷子基耆康中心	公營	公營	豁免
2	澳門工聯健康長者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3	澳門馬黑祐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臨時運作許可
4	黑沙環天主教牧民中心耆康樂園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5	金黃歲月耆英社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6	望廈坊會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7	台山坊眾互助會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8	街總北區臨屋頤康中心 ¹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9	三巴門坊眾互助會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0	新橋區坊眾互助會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1	澳門聖安多尼堂頤老之家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2	澳門提柯街坊會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3	澳門街坊總會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4	下環坊會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5	南區四會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6	崗頂明愛老人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7	母親會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8	氹仔松柏之家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9	海島市居民群益會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0	港澳信義會恩耆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1	澳門筷子基坊眾互助會青松頤老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2	青洲坊眾互助會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3	澳門菜農合群社康年之家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4	沙梨頭坊眾互助會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 街總北區臨屋頤康中心於10月停止運作。

復康服務

復康院舍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望廈之家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	聖路濟亞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3	聖瑪嘉烈中心	非營利	資助	審核運作
4	主教山兒童中心	非營利	資助	審核運作
5	聖類斯公撒格之家	非營利	資助	審核運作

日間中心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曙光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	聾人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3	曙光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4	旭日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5	啟能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6	澳門盲人重建中心	非營利	資助	審核運作
7	啟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臨時運作許可
8	扶康會康盈中心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9	澳門扶康會怡樂軒	非營利	資助	牌照申領中

庇護工場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傷殘人士社會服務中心暨庇護工場	非營利	資助	審核運作
2	澳門扶康會寶翠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職訓中心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澳門特殊奧運會附屬弱智人士職業培訓暨展能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	利民坊(職業訓練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3	澳門特殊奧運會附屬智障人士輔助就業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4	心明治小食店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復康綜合服務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康樂綜合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臨時運作許可

教育中心/學前教育中心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啟智中心	非營利	資助	臨時運作許可
2	啟聰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復康巴士服務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明愛復康巴士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2	澳門紅十字會非緊急醫療愛心護送服務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評估中心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復康服務綜合評估中心	公營	公營	豁免

防治藥物依賴服務

戒毒復康院舍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澳門基督教新生命團契——康復中心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2	澳門青年挑戰福音戒毒(男子)中心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3	澳門青年挑戰福音戒毒(女子)中心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4	澳門戒毒康復協會——康復中心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5	聖士提反會——應許之家	非營利	非資助	不適用

戒毒復康服務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戒毒綜合服務中心	公營	公營	豁免

預防藥物依賴服務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健康生活教育中心	公營	公營	豁免
2	禁毒資源中心	公營	公營	豁免
3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青年社區中心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4	歐漢琛慈善會——門診戒煙服務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戒毒外展服務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基督教新生命團契——青少年拓展部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2	澳門戒毒康復協會——外展部 ²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2. 澳門戒毒康復協會——外展部於6月正式投入運作。

中途宿舍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重光之家 ³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3. 重光之家於9月停止運作。

社會服務

社區中心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青洲社區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	祐漢社區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3	望廈社區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4	台山社區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5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氹仔社區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6	下環浸信會社會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7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氹仔綜合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8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黑沙環社區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9	澳門繁榮促進會綜合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0	下環社區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1	新口岸社區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2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北區綜合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3	澳門街坊總會樂駿中心	非營利	資助	臨時運作許可
14	宣道堂社區服務中心	非營利	非資助	持牌

圖表索引



圖索引

(圖1.1)	社會工作中心接待情況	07
(圖3.1)	申請長期照顧服務個案的來源	24
(圖4.1)	設施使用者的類別統計	34
(圖5.1)	近年學校及學生參與健康生活教育的情況	37
(圖5.2)	門診部接待數目	44
(圖6.1)	本澳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數目	47
(圖9.1)	本局員工的聘用方式	67
(圖9.2)	按工作單位的員工分配	68
(圖9.3)	按職能組別的員工分配	68
(圖9.4)	員工學歷的分佈	68

表索引

(表1.1)	社會工作中心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情況	07
(表1.2)	本局各類援助金發放情況	08
(表1.3)	偶發性援助金發放情況	09
(表1.4)	2008年敬老金申請情況	10
(表1.5)	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接案情況	13
(表1.6)	受定期資助的家庭暨社區服務 / 設施	14
(表2.1)	托兒所及院護服務相關個案分類統計	19
(表2.2)	向法院及檢察院提供協作個案	19
(表2.3)	受定期資助的兒青服務 / 設施	20
(表3.1)	受定期資助的長者服務 / 設施	26
(表4.1)	接案類別及數目	31
(表4.2)	評估中心的服務輸入個案數目	32
(表4.3)	評估中心的服務產出個案數目	33
(表4.4)	受定期資助的復康服務 / 設施	33
(表5.1)	預防藥物濫用教育統計	39
(表5.2)	中學藥物教育課程統計	40
(表5.3)	受資助民間戒毒機構	44
(表6.1)	本澳社會服務設施的類別與准照狀況	49
(表6.2)	發出准照	50
(表6.3)	發出首次臨時運作許可	50
(表6.4)	取消准照 / 要求停止運作	50
(表6.5)	審核中 (已運作) / 要求停止運作	50
(表6.6)	本局轄下社會服務設施的服務使用者狀況	51
(表7.1)	人員培訓狀況	53
(表7.2)	視聽中心使用狀況	59
(表8.1)	本局及轄下單位印製的各類宣傳品	63
(表9.1)	按財政來源的預算及實支項目	65
(表9.2)	本身預算——組別費用發展	66
(表9.3)	年齡結構與性別的分佈	69
(表9.4)	向本澳社會服務機構 / 社團的定期資助情況	72
(表9.5)	向本澳社會服務機構 / 社團的偶發性資助情況	73



出版資料

書名：社會工作局工作報告2008

編者：研究暨計劃廳

出版：社會工作局

地址：澳門西墳馬路六號

互聯網：<http://www.ias.gov.mo>

出版日期：2009年9月

製作及印刷：傲視媒體創作及顧問有限公司

版次：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發行數量：850本（非賣品）

本局編號：IAS/C-PUB-7/DEP-09.2009-850exs.

國際統一書號：ISBN 978-99937-52-43-1